

1925 年

第

卷

第

135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三十五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二十五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三十三則

臨時執政訓令八則

臨時執政指令二十七則

財政部令十則

財政部訓令十則

財政部指令十七則

◎公牘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核議甘肅海原縣民國九年地震絕戶荒地懇請豁免丁糧文

呈 臨時執政核議湖北省黃梅縣民國十二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銀米文

呈 臨時執政會核新疆葉城縣屬夏達揚勺爾艾冷克等莊被水沖沒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免除糧

草以紓民困文

呈 臨時執政會核川邊雅江縣屬河西噶拉兩村被匪成災懇請豁免十三年分地糧文

咨京兆尹撥解國道局款展期已滿請轉行各縣全數解由印花稅處彙轉文

咨復交通部電局承銷印花及解款各節應照向章辦理業已令行江蘇印花稅處遵照請查照文

咨復甘肅省長蘭州蔚豐銀行所欠印花稅款仍請飭警嚴限追繳文

咨審計院本部呈請損失稅票稅款概令賠償一案已奉令准咨行查照文

咨稅務處瓊瑋關監督查獲印花分令銷售一案請再責令切實聲復以憑核辦文

咨審計院據甘肅印花稅處呈東樂縣王故知事焚失印花稅票一案查明該家屬無從追繳應否准予

解除責任請核覆文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大東製帽公司分工廠所製雙童牌商標之草帽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

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分別咨令通行文

咨山東省長東省民國十年分經徵田賦考成應受懲戒處分之邱縣知事羅天民已奉 訓令並准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議決書咨請遵照辦理文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廣慶織造廠機製彈簧針商標之各種絲襪等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

應俟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再行核辦分別咨令文

咨交通部據鳳陽關電請路局設法通行貨車以維稅務咨請轉飭辦理文

咨交通部復元公司承辦京綏路枕木因受軍事影響未能如期交貨既經貴部核准換發護照應由經過廳關查驗免稅放行文

咨全國菸酒署據京師公立中學校教職員會等呈稱京兆尹舉辦紙菸特稅涉及京都懇請劃分範圍另設機關徵收並將稅款充作京師公立學校擴充經費等情咨請核辦見覆文

咨菸酒事務署准山東省長咨關於紙菸徵收貨捐一案據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呈稱各節請轉商見覆等因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內務部}_{湖北}省長^{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湖北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人員請交付懲戒一案

已奉 訓令咨請查照文

咨^{內務部}京兆尹請免京兆各屬民國十二年以前舊欠糧租業奉 指令照准除分咨外鈔錄原文咨請查照

備案
令遵 文

咨稅務處山東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辦理運輸紙菸捐各節業經咨請菸酒事務署核辦先行咨覆查

照文

咨菸酒事務署據京都市民韓述獻呈請制止京兆署徵收紙菸特捐等情到部應如何辦理照錄原呈

咨請查核並希迅覆以憑批示文

咨覆直隸省長該省稽徵稅務總局所送十三年度第一結徵收考成表覆核尙符所有長收之第十三統稅局局長張清傑應准記功三次以示鼓勵至短收各員既據聲稱所虧皆有特別原因姑准從寬免議以策後效餘如所擬辦理咨覆查照令遵文

咨農商部上海大成針線廠一案經稅務處令行江海關監督查復該廠現已停止營業所請將其製造各種襪類援案完稅一案自應無庸置議咨覆查照文

咨復農商部安徽官鑛督辦請將購運機器等件免納內地釐金貨捐自可照准至五十里內常稅業准稅務處咨稱准予豁免請查照辦理文

咨菸酒署據湖北省議員席葆浹等六人電稱代理湖北菸酒局長熊祥生利用商包惡例招搖兜攬懇迅電省長澈查並將包辦政策撤銷文

咨稅務處准咨蘇屬五庫稅所扣留捐罰掛號民船一案除訓令蘇財廳併案辦理外復請查照文

咨內務部新疆省長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八年六月被水冲沒地畝懇請豁免除糧草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

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甘肅省長會核甘肅海原縣九年地震絕戶荒地懇請豁免丁糧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會核湖北省黃梅等縣十二年分災歉地畝懇請蠲緩銀米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

遵文

咨內務部安徽省八年分田賦考成應受懲戒各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抄送懲

戒案議決書到部咨請查照文

咨山東省長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辦理青島間運輸紙菸捐各節茲經咨准菸酒事務署咨復到部相

應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綏遠都統墾務總局呈贊民國八年分文武川縣屬八旗牧廠荒地升科清冊應准備案文

咨稅務處吉林賑糧免稅雖已逾期現經本部提議展限似可照准請飭關遵辦文

咨督辦賑務公署江海關請將附徵賑捐暫緩實行除指令尅期開徵外咨行備案文

咨江蘇省長中國義振會所請截留地丁銀漕及一切捐稅十年以此項收入爲準發行兵災善後通用

券一節咨請江蘇省長查核文

咨稅務處上海物華電機絲織公司所製絲綢請援案完稅一案茲准 稅務處咨稱前中華國貨維持會

請將絲織綢緞援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業經批駁此案核與前案情事相同仍難照准本部甚表贊

同該公司所請援案完稅一節自應毋庸置議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中華實業織布工廠上海分工廠所製各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

現行辦法辦理分別咨令通行文

咨新疆省長顏永基包辦迪化統稅年繳湘平銀三萬三千兩核較原額尚有增加應准試辦一年咨復

查照轉令遵照文

咨

內安 省 部 會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田賦考成一案已奉訓令行查照文

代電蕪湖關監督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師聚豐永米莊持有部照該關拒絕等情合再電仰轉飭所屬

仍遵前令驗明徵免放行文

函

稅務處 京兆尹
內務部 京師警察廳

運京食糧減收半稅經國務會議議決自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函達查照

文

批京師公立

中學校教職員會
小學校長聯席會

京兆紙菸稅款充作公立學校經費一案業准菸酒署復稱應毋庸議等

因合行批示知照文

批正豐煤鑛公司所請無論售煤多少每年繳銀一萬元作為固定不再增減一節碍難照准文

●會計

咨吉林省長據前姓礦監督劉文鳳呈仍請撥還積虧咨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咨復直隸省長直隸財政廳六萬元借款既已清還姑准備案以後須先行報部核准方能訂借文

●金融

會呈 臨時執政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文

呈 臨時執政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文

咨稅務處緝獲私運銅元若憑眼綫應於部定充賞五成內以三成提獎眼綫二成提獎關員除指令潮
海關監督外咨復查照轉飭遵辦文

咨京兆尹據密雲縣市民代表白榮等呈控該會會長所開聚德等商號私發鈔票如果屬實顯違法令
請令該縣知事限令將所發鈔票依限收回以肅幣政文

咨農商部交易所稱停止期貨交易於公債行市均有影響一節本部復核尙屬實情咨請查照辦理
文

咨膠輿商埠督辦膠埠市政公債已否發行請將辦理情形暨實募數目詳查報部以憑查核文

咨河南督辦河南整理金融公債准照修正案備案利息減爲六釐除令行財廳遵辦外咨復查照文

咨江蘇省長滬總商會電請保全原充蘇省善後公債擔保之稅所稅收抄件咨請查核辦理文

函復內國公債局本部對於核收債息各票燬壞限制請轉知交易所文

函致

中國交通銀行
總稅務司

四年公債十四號息票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領取息銀過期作廢文

函交中國總銀行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庫券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除登報外函達查照文

批中華女子儲蓄銀行查該行所擬雙利優待儲蓄存款章程第五條與第十條所定優待利息暨分配優待各辦法核諸一般銀行經營儲蓄規則均無此種先例所請備案應毋庸議文

●雜項

呈 臨時執政請獎甘肅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祁蔭甲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

呈 臨時執政爲江蘇省長韓國鈞請派張競前往歐美各國考察財政事宜旅費由蘇省籌給擬請

照准文

咨內務部宜昌關請獎緝獲烟土等違禁物品人員一案咨請查核會同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所送大勝關稅所長蔡培荷花池稅所長蔡晉鏞二員履歷核與徵收官任用條例規定資

格尙屬相符均准由部備案咨復查照文

咨內務部宜昌關請獎查緝烟土等違禁物品出力人員一案既准咨稱事屬可行應請查照歷辦成案

由貴部主稿會同呈明辦理文

咨內務部綏遠都統請取消綏墾局會辦一節業准備案復請查照文

咨交通部羊樓洞商會呈稱路局運輸停滯茶葉大受影響一節抄錄原呈咨請查照分飭辦理文
函督辦賑務公署江陰兵災善後會馬電請撥賑款救濟兵災函請查核辦理文

◎統計報告
函督辦賑務公署准上海曹汝霖號電請撥款救濟蘇省兵災應如何辦理之處函請查核辦理文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續第一百三十四號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命

命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三十三則

任命艾慶鏞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淮安關監督高巨瑗懇請辭職高巨瑗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五日

任命朱有濟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二月五日

特派孫寶琦爲淞滬商埠督辦此令 二月六日

派虞和德爲淞滬商埠會辦此令 二月六日

四川川邊道所屬地方著暫行改爲西康特別行政區域此令 二月七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熱河財政廳廳長陳賡虞呈請辭職陳賡虞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十日

任命高寶忠署熱河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史啟藩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皖岸權運局局長王學曾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二月十日

日

任命郭光烈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月十三日

財政農商兩部會呈綏遠墾務總辦段永新懇請辭職段永新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十六日

任命韓安兼綏遠墾務總辦此令 二月十六日

任命傅宗耀爲上海造幣廠監督此令 二月十六日

任命楊士晟爲蘇州關監督此令 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蘇州關監督劉鍾璘免去本職劉鍾璘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賀勳冕署湖北官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二月十六日

任命杜治平爲贛關監督此令 二月十九日

任命葉殿傳爲西康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贛關監督夏同龢免去署職夏同龢准免署職此令 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官碓總廠督辦宋彬免職另候任用宋彬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二十日

派鍾汝廉爲官碓總廠督辦此令 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郭幹卿因病懇請辭職郭幹卿准免署職此令 二月二十日

任命楊會康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月二十日

任命陳蔚爲杭州關監督此令 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杭州關監督孫壽恆另有任用免去署職孫壽恆准免署職此令 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晉北樞運局局長張其密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關冕鈞爲晉北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呂鑄爲青島運副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青島運副常壽宸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派李景明爲京兆直隸旗產地畝清理局總辦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揚由關監督劉同春免去本職劉同春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孫多禔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 八則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前署湖北漢川縣知事尹日遜虧欠公款燬卷潛逃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尹日遜應不受懲戒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此令二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程先進葛韻芬張承鋆龔豫奎甯文祺陳同植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黃中李振遠陸澄亮均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班吉本石璞均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程先進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二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直隸省十年分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金貢三件墉丁能樞侯樹德張光照劉乾義陳斐然劉

振煥馬其偉林逢春唐之聲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金貢三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二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直隸省十一年分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件墉項惠年王億年廖儒宗王璟彭守正王聲陳斐然張濂馬其偉唐之聲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件墉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二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前署江蘇南匯縣知事李文玉交代不清迭催罔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交代條例李文玉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等語李文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二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蘇省九年分田賦考成案內督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處分等語各該員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九年分田賦考成案內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受減俸處分等語各該員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西省民國七年分田賦考成督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官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及降等處分等語各該員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 二十七則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高慶夔熊冰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二月二日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報直隸省民國十三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二日

令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

呈續報武威等縣十二年夏秋禾苗被災應行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二月二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甘肅海原縣民國九年地震絕戶荒地懇請豁免丁糧由

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呈悉准其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夏達揚勺爾艾治克等莊民國八年六月被水沖沒地畝不能墾復懇請豁免糧草由

呈悉准其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四日

令籌備善後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具善後會議經費概算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照撥此令 二月四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籌辦整頓菸酒事務大概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署通行遵照此令 二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北省黃梅等縣民國十二年分災歉地畝懇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其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四日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四洮鐵路短期借款本息到期經續訂轉期條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七日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兆各屬十三年秋禾分數彙具清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九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坎巨提頭目例貢民國十三年砂金並照章頒賞各物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令 二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江蘇省長韓國鈞請派張競前往歐美各國考察財政事宜旅費由蘇省籌給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十日

令 臨時執政指令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張德馨准叙五等此令 二月十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轉報兩浙鹽運使王金鈺任職奉令日期由

呈悉此令 二月十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歐陽葆真前往監視查驗此令 二月十一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魯省陸軍第一旅潘鴻鈞隊伍業經遣散菸酒項下原撥餉款擬即停撥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川邊雅江縣屬河西噶拉兩村被匪成災懇請豁免十三年分地糧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十五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十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二月十六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任免晉北樞運局局長並請仍留關冕鈞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關冕鈞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二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任免青島運副並請仍留呂鑄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呂鑄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二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徐詡李丕基均准叙列三等此令二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擬定官硝廠改組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二十五日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報監督撤退駐滬軍隊遣散潰兵移交上海兵工廠經過情形暨墊借開支款項請飭部如數償還

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令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

呈報駐津招待孫中山先生辦事處費用並附收支表暨單據簿請批示准銷由

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 十則

派王章祜爲中俄會議籌備處主任此令 二月四日

汪成驥著免去主事本職改充辦事員仍留薦任職升用資格此令 二月十四日

委任錢澄轡爲主事此令 二月十四日

鄭祥鳳派充科員此令 二月十四日

派朱曜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二月十六日

派盛建勳爲秘書室幫辦此令 二月二十日

郝鵬已赴直隸財政廳長新任所遺秘書派張栩接充另候呈薦此令 二月二十三日

金煥章給假十五日派楊允楷代理庫藏司司長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張文鈺提升辦事員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十則

訓令江蘇印花稅處電局承銷印花及解繳稅款各節應照向章辦理至該局所存稅票

卽由該處蓋戳後送回以便銷售文 一月十五日

准交通部咨稱。據前江蘇電政監督呈。准江蘇印花稅處函開。蘇省通用印花。均須蓋有蘇字戳記。現在軍事雖經結束。而善後諸端。在在需款。敝處經徵印稅。隨時撥解軍署。以濟餉糈。所有貴處需用印花。擬由敝處按月函送。其稅票價銀。亦請按月彙交敝處。以便彙解軍署備用。希查酌見復。等因。呈請鑒核等情。查各電局代銷印花。向貴部備具稅票。咨由本部發交各局銷售。茲據前情。既與向來辦法不符。尤恐

此端一開。各省相繼援例請求。徒滋紛亂。除令行現任江蘇電政監督轉知。並將所存印花送由印花稅處加蓋戳記。以便推銷外。咨請飭知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電局承銷印花稅票。向由交通部電政司彙總請領轉發銷售。其所收稅款。繳由就近金庫點收。掣取收據。其收據呈送電政司彙繳本部核收。歷辦在案。蘇省自應按照向章辦理。以免紛更。至該局所存印花。既經交通部令行江蘇電政監督送由該處加蓋蘇字戳記。應俟蓋戳完竣送回該局領收。以便銷售。除咨復交通部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財政部印刷局前據呈擬承印鈔票及有價證券詳細章程曾經部改爲承印紙幣規則令飭遵照修正呈部備核現尙未據呈復仰即遵照前令趕速修正呈部以便核

准施行文

月

日

前據該局呈擬承印鈔票及有價證券詳細章程。當經本部逐加查核。並以原章程內所定各條。以關於紙幣事項爲多。應即改爲承印紙幣規則。用符事實等語。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指令該局遵照修正呈部備核在案。現在未據呈復。爲此令仰該局長查照。迅即遵照前令。趕速修正呈部。以便核准施行。此令。

訓令各銀行監理官檢發銀行發行紙幣旬報表式仰即發交各該行照式按期填造送

由該監理官覆核轉報文 月 日

為令知事。查各銀行發行紙幣報告。應由本部製定表式。發交各銀行填用以歸一律。茲由本部製定旬報表式一種。除發給交通銀行。自十四年一月份起。照式按期填造。送由該監理官覆核轉報外。合將前項表式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委任令 濶良至 中華匯業銀行監理官金其堡開去職務另候任用遺差調派震義銀行濶良至充任 仰即遵照

並將日期呈報備案文

中華匯業銀行監理官金其堡開去職務。另候任用。遺差調派震義銀行監理官濶良至充任。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將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訓令平市官錢局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有利庫券再展三個月償付令仰遵照文 二月

三日

為令行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八十一月分。十年五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四

令。年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登報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

訓令京師總商會所請於賑務處加入商界人員一事准督辦賑務公署核復可行令知

遵照文 二月七日

前據該商會呈稱。關於京師稅務附收賑捐。衆商提議請於賑務處加入商界人員。以堅信仰一案。當經本部據情咨商督辦賑務公署查核辦理。並先行批示各在案。茲准督辦賑務公署復稱。本公署辦理賑務。主張公開。該商會所請加入商界人員。自屬可行。除另函延聘外。咨復查照等因。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准稅務處咨以蘇屬五庫稅所扣留領有關單掛號民船一案請飭遵

章辦理令行併案辦理文 二月十七日

案查蘇屬五庫稅所。將領有關單掛號民船扣留捐罰一案。前經令據該廳於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呈復各節。後復迭准稅務處咨。據杭州關監督。及嘉興商會。并總稅務司先後呈稱。該稅所不合情形。歷由部行令併案詳查核辦。具復在案。迄今尚未據呈。復茲又准稅務處咨稱。查關於蘇屬五庫稅所。將領有關

單掛號民船扣留捐罰一事。前據總稅務司呈復。以五庫稅所干涉。領有單掛號民船各節。實屬違背向例。應即行停止。以符向章。而利商旅等情。曾經本處於上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九四九號咨請查照核辦。嗣據浙江嘉興北市商界聯合會會長將該稅所長勒捐徵罰情形。及錯誤之處。瀝陳呈請核辦等情。復由本處函據總稅務司復稱。所有該會長原呈內稱各節。均屬甚為確當。五庫稅所之舉動。實與向章不符。應即飭行停止等語。亦經本處照錄該會長原呈於上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五一五號咨請查照。并案令行江蘇財政廳。轉飭五庫稅所遵照辦理。毋再留難。以符向章。各在案。現據杭州關監督來呈。以據永豐泰豐順公萬永興屠炳記增華祥記天泰成報關各貨船。經過五庫泖港兩處。無一不被該稅所扣留勒捐。瀝陳困苦情形。請嚴飭該稅所仍照舊章查驗放行。不得再有扣船勒捐情事。乞批示祇遵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處。相應照錄該監督原呈咨請貴部查照。本處迭次前咨。迅予并案令行江蘇財政廳。轉飭五庫稅所長遵章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前來。合再令仰該廳併案查辦。並轉飭五庫泖港等稅務所。須遵章辦理。一面將飭辦情形復部查核轉復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廳長五債十二號息票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取息銀過期

作廢文 二月二十三日

爲訓令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卽通令所屬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將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之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近省限至本年五月底。遠省限至本年六月底。悉數彙解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熊文山等購地誤稅一案除指令准照所擬辦理
外仰卽飭縣不得越界收稅以重功令文 二月二十七日

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案查職署前呈熊文山等領地誤稅。擬請另發契紙一案。奉令內開呈悉。此案應俟本部令行京兆財政廳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等因。並熊文山等呈驗市公所證券。及大興縣印契各件。暫經扣留。在案。正擬呈請核示。聞。復據熊文山等具呈。懇催財政廳早日查復。俾便換稅地契。等情前

來。復查此案薛前監督原呈擬請另發契紙。免其再納正稅。自係體恤人民之意。茲按京師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大宛兩縣越界濫收契稅。應將縣契呈部註銷。改換部契。行廳飭縣退還稅款。酌予處分。又故意違反前項規定。向大宛兩縣稅契者。應飭其換契補稅。如係匿價。並須處罰各等語。熊文山等領購官地。在大興縣稅契。固屬違章。但查市政公所證券。載明地價二千六百零一元。大興縣印契稅款。一百五十六元零六分。該業主尚非匿價朦稅。其咎乃在大興縣越界濫收。自應照章註銷縣契。退還稅款。飭其另行稅契。惟前准京兆財政廳覆函。以熊文山契稅。業經解廳報部核收。請予通融辦理。自係免去周折。便利商民之意。可否變通手續。請由鈞部令行京兆財政廳。查明大興縣濫收熊文山等契稅洋一百五十六元零六分一欸。如果確已解廳報部有案。即將該款劃歸職署徵收契稅項下。如數彙列收入計算書報部核收。一面由職署另為該業主換給契紙一份。免繳現款。隨同按期契紙呈送鈞部印發。並將該縣契隨案註銷。再此案糾纏多日。皆因大興縣不遵部章。越界稅契。以致公務私權。均受影響。擬請飭下京兆財政廳嚴令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收稅。倘再發生此項情事。除飭縣退還稅款外。併予從嚴處分。以重功令。呈請飭查核辦令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本部令行該廳查覆。並追繳契紙存根送部核辦去後。迄今未據復到。茲既據該業主呈催換契各情。案懸多日。自應變通辦理。以資結束。除指令該監督准照所擬辦理外。合再令仰該廳長嚴令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收稅。倘再發生此項情事。應飭縣退還稅

款。併予從嚴處分。以重功令。此令。

訓令

各省財政廳長
海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運京食糧減收半稅經國務會議議決自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

仰轉飭遵辦文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大米莊行商會聲稱。竊上年奉交通部通告內開。擬將經由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運京之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糧山芋麥麩蕎麥及其他可以充饑之粗食糧之運費。減按五折收費。自本年十二月十日起施行。以兩個月爲限。又案奉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現經提案提請國議。將各處運京食糧。自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減收稅釐五成。以兩個月爲限。各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知各商號遵照辦理。並請領護照各在案。查現在各色食糧均已陸續到京。糧價亦比較從前逐漸低落。仰見當道既能表明維持民食之決心。即當然可收良好之結果。羣情喁喁。感何可言。惟轉瞬期滿。且核自前項護照領到之日。爲期幾逾兩旬。無論各路車輛。時多窒碍不便。即使交通順利。一往無阻。而發糧地點。遠近各殊。恐不無手續繁雜期限迫促之嫌。萬一因期限將滿。各糧商復瞻顧不前。糧石勢必減運。糧價恐再沸騰。不惟際此青黃不接之時。各行糧商無法自維。想亦非政府保持民食之初心。本會思維再四。一籌莫展。不得已於示限之中。仍申再展之請。約計時至麥秋。接濟較易。中間相去僅三個月。惟

有請部顧念民生體恤商艱。於上屆期滿之日。繼續再展限三個月。於國家之收入。未必顯受若何之影響。而於京師市民所受之利益。實難歷數。事關民食。最爲重要。本會不避嫌疑。冒昧陳請。卽希貴會查核。迅予轉部。分別展限三個月。以昭大信而示大公。爲此懇請貴會迅予核轉辦理等因。據此。查該商會所陳各節。均係實情。懇乞查核准予照辦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各處運京食糧。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減收稅釐五成。以兩個月爲限一案。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由部分電遵辦在案。現在此項減徵稅釐。期限屆滿。據該總商會呈稱前情。復加查核。尙屬實在情形。已由部續行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展限一個月。以平糧價。所有給照查驗各手續。自應查照前訂五條辦法辦理。其護照一項。應由本部於填發時。另行加蓋遵照國務會議續行議決之案。此項食糧減收稅釐日期。自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等字樣戳記。以憑查驗。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轉飭遵辦。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七則

指令前任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王秉俊移交新任各項款目等情。仰將移交清冊迅速送

部以憑稽核文 一月六日

早悉。仰將移交印花稅款清冊。迅速送部。以憑稽核。此令。

指令杭州關監督孫前監督任內王會計員遺失印花稅票仍應由該監督追繳文 一月

七日

呈悉。孫前監督任內王會計員遺失印花稅票五千零二十元。前據孫前監督呈報。造送移交承銷印花稅票清冊案內。業經本部第四七八五號指令。將上項遺失稅票。剋日繳出。并將原冊發還。更造送部在案。事關公款。爲數頗鉅。仍應由該監督按照徵收官交代條例。向孫前監督切實追繳。勿得藉詞推諉。切切此令。

委任令侯簡派充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文 一月七日

河南印花稅處處長郝允賢。現經令飭另候任用。所遺處長一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到差任事。並將接收稅票稅款各項呈報備核。此令。

指令京兆印花稅處各縣攤派國道局經費一案已咨請京兆尹轉行依限取銷文 一月

十日

據呈已悉。各縣攤派國道局經費一案。業經據情咨請京兆尹轉行各縣依限取銷。仰即查照。此令。

指令蘇州關監督據呈復十三年三月至九月稅款另文報解已悉。至請變更提成一節

應毋庸議文 一月十日

呈悉。查各關銷售印花。向按百分之七提成。歷經照章辦理。礙難變更。該監督所請查照江蘇印花稅處成折推銷。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援粵豫軍總司令常德盛請撥欠餉等情。此項舊欠餉款迭經本部

核復。應由豫省擔任清理。在案。仰即遵照文 一月十日

呈悉。此項舊欠餉款。迭經本部核復。應由豫省擔任清理。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擬派各路檢查委員銜名照準備案。仍仰於事竣後將檢查情形彙

報核奪文 一月十五日

據呈已悉。所請舉辦本屆檢查。暨擬派各路檢查委員銜名。應準備案。仍應遵照歷次成案。不得動用正

款。並仰於事竣後將檢查情形彙報核奪。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據稱以勸銷專員及縣知事擔任檢查不支正款應即照辦文 一月

十六日

據呈已悉。所稱以勸銷專員暨縣知事分別擔任檢查。不另動用正款。自爲節省公帑起見。應准照辦。此令。

指令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據報營業執照貼用印花數目應准備案由部認該局爲

發行機關將來稅款專案解部文 一月二十九日

據呈已悉。所擬營業捐牌照。應貼印花數目。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此項年需印花稅票不在少數。應由部認該局爲發行機關。並准照章扣提七釐經費。作爲辦公之用。即仰預先估計需要種類若干。呈請核發。由部寄交吉林印花稅處加蓋省戳。轉發應用。將來所售票款。應即遵章填具冊報。專案逕解本部核收。以清款目。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潮海關監督關於眼綫緝獲私運銅元應於部定充賞五成內以二成獎給眼綫二

成獎給關員仰遵照辦理文 月 日

據呈查獲私運銅元奉令五成充公五成充賞似係專就關員不憑眼綫緝獲而言若憑綫報該綫人應否另獎抑就五成內分撥請鑒核示遵等情查緝獲私運銅元若憑綫報應於部定充賞五成內以三成獎給眼綫二成獎給關員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蕪湖關監督土布減免內地稅釐至十三年底爲止即屆連前共足三年之期限仰

轉行稅務司即日全徵文 二月十三日

呈悉查民國六年十二月間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將人工手織土布及棉織物豁免內地稅釐三年民國九年十二月間免徵期限屆滿據江蘇等處各商會呈請繼續免徵又經本部核准展限一年至十年十二月底爲止民國十一年一月間據江蘇等處各商會復請展限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再展限免除一年俟一年期滿即照章徵收五成蠲免五成自文到之日起免減兩項共以扣足三年爲限旋於是年十二月間復由國務會議議決再准免一年當經本部分電應即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扣至十二月底爲止爲免徵期間滿仍照前案徵收五成蠲免五成免減兩項連前共以扣足三年爲限故自十三年一月

一日以後。遂照案徵收五成。獨免五成。核計至是年底爲止。卽屆連前共足三年之期限。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卽照案全徵。現在各關所屬常稅。均已開徵。該關未便獨異。仰該監督轉行稅務司卽日全徵。以符原案。而重稅收。此令。

指令京師稅關據稱已函復紙菸公司應按批發市價估抽一節准予備案文 二月十六

日

呈悉。查估價值徵稅辦法。所估物價。以不超過該貨在當地躉批發售之價爲原則。其紙菸一項。既係有害衛生之奢侈品。與民生日用所需者不同。自未便以商人一面之詞。率予輕減。所陳已函復紙菸公司。應按批發市價估抽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九江關監督九江常關襄理員應准照案設立仍由監督派委以資助理文 二月十

七日

呈悉。查九江常關設立襄理員。已歷十有餘年。既據稱督丈稽徵。深資臂助。并准稅務處咨稱。此項人員。本處并無核准裁撤之令文。自應准予照案設立。仍由監督派委。以資助理。除已由稅務處令行總稅務

司轉飭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河南財政廳廳長所擬河南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准照修正案備案利息減爲六釐

令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四日

據呈送所擬河南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擬請修改該項公債條例第三第五條條文各等情均悉查該廳所擬河南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本部審核尙屬妥洽所有第三第五兩條條文應照所擬修正條文修改再查此項整理金融公債係爲收回河南省銀行及豫泉官錢局發行鈔券之用與專收現金者不同原案所定週息八釐未免過優應減爲週年六釐行息除照修正案由部備案並咨行胡督辦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希將實募數目隨時報部備案此令

指令江海關該關常稅應照案附收賑捐庶於本地災賑不致延誤仰即剋期布告開徵

文 二月二十四日

代電悉查江浙戰事現已恢復和平所有蘇省從前被擾地方正在籌辦兵災善後賑撫事宜凡屬籌積賑款之舉立待設法進行以資挹注該監督所管常關亟應照案將附捐剋期布告開徵庶於本地災賑

不致延誤。仰卽遵照辦理。並將開徵日期報部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興和縣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四年啓徵文 二月

二十四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興和縣清出地利等莊。應行升科黑餘地八頃零三畝二分。每畝徵正洋三分。私租洋六釐。共應徵正洋二十四元零九分六釐。私租洋四元八角一分九釐二毫。又景星等莊。已領部照應行升科地十一頃零三畝五分。每畝徵正洋三分。租洋六釐。共應徵正洋三十三元一角零五釐。內另租地一頃一十六畝五分。應徵另租洋六角九分九釐。私租地九頃八十七畝。應徵私租洋五元九角二分二釐。以上統計升科地一十九頃零六畝七分。共徵正洋五十七元二角零一釐。另租洋六角九分九釐。私租洋一十元零七角四分一釐二毫。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四年啟徵。以裕賦課。除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據呈熊文山等購地誤稅一案。應准照所擬另換官契送部印發。除
令行京兆財政廳不得越界收稅外。仰卽遵照文 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部令行京兆財政廳查復。並追繳契紙存根送部核辦去後。迄今未據覆到。茲既據該業主呈催換契各情。案懸多日。應准照所擬辦理。將大興縣所收熊文山等契稅一款。劃歸該署徵收契稅項下。如數彙列收入計算書報部核收。一面由該署另爲該業主換給契紙一份。免繳現款。隨同按期契紙送部印發。並將該縣契隨案註銷。除再令京兆財政廳嚴令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收稅。倘再發生此項事情。應飭縣退還稅款。併予從嚴處分以重功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大天南嶺出巡道錄

公牘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 運 送 → ← 運 送 → ← 運 送 →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橡皮樹 二椰子樹 三包豐稔 四龍舌蘭

五人參 六竹蔗 七茶 八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公牘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核議甘肅海原縣民國九年地震絕戶荒地懇請豁免丁糧文

爲核議甘肅海原縣民國九年地震絕戶荒地。懇請豁免丁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前國務院交抄兼甘肅省長陸洪濤呈。續報甘肅海原縣九年地震案內。遺漏絕戶丁糧數目。呈請豁免一案。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前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查海原縣沐家等十堡。民國九年地震。絕戶荒地。無從徵收地丁正項銀伍拾伍兩伍錢陸分伍釐肆毫。耗羨銀捌兩叁錢叁分肆釐捌毫。正項糧貳拾柒石柒斗捌升貳合柒勺。耗羨糧肆石壹斗陸升柒合肆勺。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此項荒地。既由該兼省長委勘實屬地震絕戶。擬懇將應徵丁糧。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海原縣民國九年地震絕戶荒地。懇請豁免丁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核議湖北省黃梅縣民國十二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銀米文
爲核議湖北省黃梅等縣民國十二年分災歉地畝。懇請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承准前國務院交抄兼湖北省長蕭耀南呈。勸明鄂省黃梅等縣十二年災歉情形。分別蠲緩銀米細數繕單呈鑒一案。於上年十月十一日奉 前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單冊咨送到部。查湖北省十二年分黃梅等縣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黃梅縣大坪村等三百零五區。廣濟縣曹家坦等七十六圍。監利縣小蘇湖等一百三十九垸。石首縣羅城垸等十五垸。及屯田橫堤垸等三垸。應徵十二年分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七。被災九分之廣濟縣張梅塘等三十八圍。枝江縣青夾洲等八洲垸。天門縣使牛垸等十六垸。應徵十二年分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被災八分之黃梅縣陳壠山等一百九十一區。枝江縣塌洲等八洲垸。沔陽縣姚老院等三十二垸。應徵十二年分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被災七分之監利縣蔡家洲等二十三洲。及屯田永私公等七船。枝江縣羊角洲等十六洲垸。天門縣多多垸等十八垸。松滋縣下八都等十三都。及屯田一所沙河上船等八所六船。應徵十二年分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之枝江縣泗收垸等十五洲垸。天門縣沿湖垸等六垸。蒲圻縣池江團等九團。並被災五分之枝江縣沙磧坪十六洲垸。天門縣小堤垸等五垸。蒲圻縣大田團等十八團。應徵十二年分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餘銀米。並其餘歉收田地。應徵新賦。均緩至民國十三年秋後。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其勘不成災之歉收田地錢糧。限一年帶徵。又被歉較重之武昌等十四縣。歉收田地。應徵民國

十二年分銀米。均緩至十三年秋後。限一年帶徵。被歉較輕之潛江京山二縣。應徵十二年分銀米。均緩至十三年麥熟時補徵。又保康一縣。應徵十二年分丁銀。緩至十三年秋後新舊併納。其餘未經災歉各區。及被災區內有收田地。應徵新賦。照常徵收。至歷年請緩各縣。本年或同屬災區。或稍有薄收。而頻年災歉。民情困苦。原緩銀米。如責令併納。民力實有未逮。除元年至五年緩徵錢糧。已奉 令准豁免外。其六年至十一年原緩銀米。應請循例遞緩帶徵。統計蠲免地丁銀貳萬陸千柒百貳拾玖兩捌錢肆分叁釐。漕米陸千肆百零貳石陸斗零貳合。屯銀柒百壹拾兩零伍錢柒分捌釐。屯米伍拾玖石叁斗壹升玖合。租課銀柒拾叁兩零柒分貳釐。緩徵地丁銀壹拾叁萬玖千捌百陸拾玖兩叁錢捌分伍釐。漕米叁萬柒千柒百捌拾肆石叁斗捌升捌合。屯銀貳千陸百貳拾壹兩柒錢柒分陸釐。屯米壹千捌百伍拾捌石壹斗捌升伍合。租課銀壹千零陸拾肆兩捌錢伍分肆釐。該兼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北省黃梅等縣民國十二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會核新疆葉城縣屬夏達揚勺爾艾治克等莊被水冲沒不能墾復地

畝懇請豁免糧草以紓民困文

爲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夏達揚勺爾艾治克等莊。民國八年六月被水沖沒地畝。不能墾復。懇請豁免糧草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前國務院交抄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勘明葉城縣屬夏達揚勺爾艾治克等莊。舊被水沖地畝。萬難墾復。懇准豁免糧草一案。於上年八月十六日奉 前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清摺咨送到部。查葉城縣屬夏達揚勺爾艾治克等莊。於民國八年六月。被水沖沒。不能墾復。中地壹百伍拾捌畝玖分伍釐柒毫。每畝科糧叁升。草叁觔。共應科糧肆石柒斗陸升捌合柒勺壹抄。草肆百柒拾陸觔拾叁兩玖錢叁分陸釐。又下地陸千零貳拾陸畝陸分玖釐。每畝科糧壹升。草貳觔。共應科糧陸拾石零貳斗陸升陸合玖勺。草壹萬貳千零伍拾叁觔陸兩零捌分。以上統計沖沒中下地陸千壹百捌拾伍畝陸分肆釐柒毫。共科糧陸拾伍石零叁升伍合陸勺壹抄。草壹萬貳千伍百叁拾觔肆兩零壹分陸釐。該省長請予全數豁免。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葉城縣屬夏達揚勺爾艾治克等莊。民國八年六月被水沖沒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免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會核川邊雅江縣屬河西噶拉兩村被匪成災懇請豁免十三年分地糧文

爲會核川邊雅江縣屬河西噶拉兩村被匪成災。懇請豁免十三年分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啓圖呈報。雅江縣屬河西噶拉兩村被匪搶劫。請將本年應納地糧全數豁免一案。相應咨請轉呈。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並附冊結等件到部。查雅江縣屬河西噶拉兩村。於上年三月十八日。被匪搶劫。房屋財產。焚掠一空。情實可憫。除由該鎮守使每戶酌給藏洋十五元俾資生活外。其兩村有糧六十四戶。年納地糧。共一十四石七斗零七合。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雅江縣屬河西噶拉兩村被匪成災。懇請豁免十三年分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京兆尹撥解國道局款展期已滿請轉行各縣全數解由印花稅處彙轉文 一月十日
爲咨行事。查京兆各縣經徵印花稅款。提出半數撥解國道局經費。並以六個月爲期一案。業經本部咨請展期至十三年十二月爲止。現在展期已滿。據京兆印花稅處呈請依限取銷前來。相應咨請貴尹查

照。轉行各縣。嗣後徵解印花稅款。應卽全數解交京兆印花稅處彙案解部。以清稅款。此咨。

咨復交通部電局承銷印花及解款各節。應照向章辦理。業已令行江蘇印花稅處遵照。

請查照文 一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前江蘇電政監督呈稱。准江蘇印花稅處函開。蘇省通用印花。均須蓋有蘇字戳記。現在軍事雖經結束。而善後諸端。在在需款。敝處經徵印花稅。隨時撥解軍署。以濟餉糈。所有貴處需用印花。擬由敝處按月函送。其稅票價銀。亦請按月彙交敝處。以便彙解軍署備用。希查酌見復等因。呈請鑒核等情。查各電局代銷印花。向由貴部備具稅票咨由本部發交各局銷售。茲據前情。既與向來辦法不符。尤恐此端一開。各省相繼援例請求。徒滋紛亂。除令行現任江蘇電政監督轉知。並將所存印花送由印花稅處加蓋蘇字戳記。以便推銷外。咨請飭知遵照辦理。等因前來。當由本部令行江蘇印花稅處。以電局承銷印花稅票。向由交通部電政司彙總請領轉發銷售。其所收稅款。繳由就近金庫點收。掣取收據。其收據呈送電政司彙繳本部核收。歷辦在案。蘇省自應按照向章辦理。以免紛更。至該局所存印花。既經交通部令行江蘇電政監督送由該處加蓋蘇字戳記。應俟蓋戳完竣。送回該局領收。以便銷售。等因在案。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復甘肅省長蘭州蔚豐銀行所欠印花稅款仍請飭警嚴限追繳文 一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以蘭州蔚豐銀行所欠印花稅款一案。據警察廳呈稱。據該行經理供稱。蘭行所欠印花稅款。卽是前次長交北京總行之款。均有底帳可稽。乞咨部向京行嚴追。並懇轉飭原辦委員從速查追等語。據情轉咨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以本部次長並無交匯之款。究竟此語作何解釋。於十一月文日電請轉飭該廳確切查復。並函致北京總行照數賠繳各在案。茲據該總行函稱。敝行自民國十年倒閉以來。凡各分行欠外之款。均經各該地債權查明帳目。由各處清理各處。以明界限。而杜紛爭。蘭行事同一律。所欠印花稅款。當日並未匯交總行。有帳可稽。該經理所稱被總行吸收一節。顯係託詞推宕。希圖卸責。自應仍由該分行自行清理。至敝總行現已停業數載。財產早罄。負債纍纍。前欠國際救災會賑款八萬元。因涉訟連年。經理被押。迄今尙毫無辦法。前項蘭行欠款。應請大部咨復甘肅省長仍行就近追繳。以明責任。而重公款。等因前來。查蘭行所欠印花稅款。既據該總行函稱。當日並未匯交總行。且本部次長向無在蘭交匯之款。顯係該蘭行託詞諉卸。自應仍由該蘭行負責賠償。應請貴省長飭催警察廳嚴限追繳。並令甯夏鎮道轉飭原辦委員王朝楨從速查追。以重稅款。而資結束。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本部呈請損失稅票稅款概令賠償一案已奉令准咨行查照文 一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印花稅票。爲國家有價證券。關係極爲重要。各銷售機關。對之宜如何慎重保管。乃歷年各處呈報損失之案。層見叠出。雖歷經本部行查。該省區長官咨復查明屬實後。方予轉咨貴院查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核准銷案。無如奉行既久。流弊滋生。難免無不肖官吏。藉詞於會計法之規定。捏造事實。假托災變。以圖卸責。核計自民國二年印花稅開辦之日起。至十三年十月止。各省區呈報損失稅票稅款。已達二十二萬四千餘元。若不嚴予取締。明定責成。則長此以往。公帑虧蝕。勢將日甚。經本部呈請除郵局另有專章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發行機關。嗣後無論何項事實。如有損失稅款稅票。均令照數賠償。至在差病故者。卽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對其家屬執行查封私有財產。依法追繳。以重稅款。於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除通行各省區。所有本案卽自奉令之日起。實行外。相應檢同原呈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瓊瑋關監督查獲印花分令銷售一案請再責令切實聲復以憑核辦文 一月

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貴處三二五三號來咨。除原文有案。免全錄外。末開據瓊瑋關監督呈復稱。稅務司解獲私印花。當經分令黑河警察廳及徵收局銷售。茲據該廳局復稱。現奉黑龍江財政廳令。本省銷售印花。均由本廳蓋有黑龍江省戳記。方能有效等因。前令發交查獲之私印花。未蓋江省戳記。當然不能行銷。如數呈解核收等情。查此項印花。迄今仍在職署儲存。既有江省蓋戳之限制。未便再行銷售。擬請將核值一千一百十元之票。呈解結案。懇咨財政部將職署墊付二成獎金。現洋二百二十二元。撥發歸墊。再此案印花計十一萬一千分。合洋一千一百十元。前次呈報一萬八千五百分。係繕寫錯誤。請代更正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瓊瑋關查獲印花一案。上年八月九日。曾准貴處咨開。據該關監督呈稱。此項印花。當經分發黑河警察廳及徵收局收售。迄今月餘所銷無幾。稍緩時日。當能銷竣。並支配此項售款辦法在案。茲准前因。該監督又稱。此項印花。今仍存署。現因蓋戳限制。未便銷售等語。前後自相矛盾。查江省蓋戳辦法。係訂有上年十月一日實行。該監督令售印花。在九月以前。當時並未限制。如果該票完全未售。何不及早聲明。將原票繳部。乃事隔數月。迨年終令催解款。始藉口限於戳記。票未行銷。本部殊難憑信。究竟該項稅款。售得若干。尙有何種餘票。應請貴處再行責令該監督切實聲復。以憑核辦。至誤寫分數之處。准予更正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據甘肅印花稅處呈東樂縣王故知事焚失印花稅票一案查明該家屬無從追繳應否准予解除責任請核覆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前據甘肅印花稅處呈報東樂縣王故知事念誠任內。被火焚燬印花稅票一百元一案。經由本部咨准貴院七九七九號咨稱。此案係該前知事保管不慎。致被焚失。核與必不可免之事實不同。未便准予解除責任等因。當經本部令飭甘肅印花稅處。責成該故知事家屬如數賠繳去後。茲據該處呈稱。經令據該故知事原籍伏羌縣知事徐兆藩呈稱。遵查王故知事之妻。亦經身故。所遺一子年尚幼稚。寄養於親戚家中。再無成年之人。情實可憫。族中雖有一弟。出外多年。不知去向。實係無從追繳。呈祈核奪等情。處長訪查徐知事所呈各節。尙無掩飾情弊。可否准予核銷之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此案現經甘肅印花稅處令據伏羌縣知事查明王故知事家屬無從追繳。應否准予解除責任之處。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大東製帽公司分工廠所製雙童牌商標之草帽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

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分別咨令通行文 二月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八八二號咨開。據上海大東製帽公司呈稱。公司總店向設魯之濟南。以機器製造雙童牌洋式草帽。業經呈准援案納稅在案。嗣因推廣出品。在上海新租界山海關路。設立分工廠。添機製造各種歐美時式草帽。仍以雙童爲商標。請轉咨准將上海分廠出品一律援照成案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核辦行咨到部。當由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長等呈復前來。查該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廠。所製雙童牌草帽。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呈案備查。並分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山東省長東省民國十年分經徵田賦考成應受懲戒處分之邱縣知事羅天民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議決書咨請遵照辦理文 二月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具呈會核山東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依例獎懲一案。於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奉 前大總統第五百六十四號指令。呈悉。羅天民已有令交付懲戒。王德懋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同日又奉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二十六號訓令。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會呈山東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

將未完一分以上之邱縣知事羅天民交付懲戒等語。羅天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由本部抄錄原呈暨清單。咨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之邱縣知事羅天民。照例議處。並咨行貴省長暨內務部查照各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十日奉 臨時執政第十二號訓令。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邱縣知事羅天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羅天民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羅天民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羅天民懲戒案議決書到部。相應抄錄議決書。咨請貴省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上海廣慶織造廠機製彈簧針商標之各種絲襪等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

現行辦法辦理應俟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再行核辦分別咨令文 二月

六日

為咨 覆 事。案准貴部第一三四號咨開。據上海廣慶織造廠陳啓華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十一年六月間。在上海開北寶山路天吉里地方。創設廣慶織造廠。購機織造各種絲襪。絲光綫襪。紗襪。綫襪。以彈簧針為商標。所出貨品。尚稱精良。茲為便利出口起見。特謹具襪樣。連同商標。呈請俯賜轉咨。准予援照機製

貨品成案。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外洋核免正稅。以暢銷路。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呈襪樣一份。連同商標。咨行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織造廠所製彈簧針商標之各種絲襪絨襪等。是否自行設廠製造。所用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優劣如何。亟應切實查明。以昭核實。除俟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復查呈報到部。再行核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據鳳陽關電請路局設法通行貨車以維稅務咨請轉飭辦理文 二月七日

為咨請事。據鳳陽關監督電稱。查火車運輸商貨。向為關稅所自出。監督就職以來。津浦各段火車。悉為軍隊扣用。以致沿綫各關貨品日積。從未經裝運一次。商業既完全停頓。稅款自無處徵收。如再延長時日。非特報解等無米之炊。即關員亦有仰屋之歎。開支尙感困難。現狀何以維持。監督日夜徬徨。無可為計。籌思再四。惟有仰懇鈞部俯賜咨商交通部。轉飭津浦路局。迅為設法。俾貨車早日通行。稅收藉資補救。則裨益權務。實非淺鮮。迫切陳詞。伏乞鈞裁等情。查所稱津浦各段火車。悉為軍隊扣用。以致沿綫各關商貨日積各節。關係稅收。實非淺鮮。應請轉飭路局。迅為設法疏運。俾貨車早日通行。以維稅務。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咨交通部復元公司承辦京綏路枕木因受軍事影響未能如期交貨既經貴部核准換發護照應由經過廳關查驗免稅放行文 二月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七一號咨開。據京綏路局呈稱。本路向復元公司訂購枕木一案。前以護照期滿。經於上年七月呈請換發護照十張。展期至十二月底交貨。并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轉飭驗放在案。茲據該公司函稱。自換領護照之後。軍事猝興。採辦諸事。多受影響。現尙短交枕木二萬二千六百餘根。前換護照限期屆滿。但爲軍事牽制。實出意外。務祈體恤下情。再展至本年五月底止。呈部換給護照五張。每張枕木五千根。開單函請轉呈等語。據情呈請到部。查復元公司承辦京綏路枕木。再三遷延。本屬未合。但據稱爲軍事所誤。不爲無因。所請換發護照五張。共計枕木二萬五千根。核與短交之數相差無多。因該項枕木到漢交貨。尙有剔除。不得不稍留餘額。除由本部換給第一百七十二號起至一百七十六號止。護照共五張。每張連枕木五千根。限期至本年五月底止。發由路局轉給持用。並飭局將原領護照全數追繳外。抄送換給護照清單。咨請查照轉飭經過各關卡免稅驗放。並希見復等因。並附抄單一件到部。查復元公司承辦京綏路枕木。因受軍事影響。未能如期交貨。既經貴部核准換發護照五張。每張五千根。共計枕木二萬五千根。自應由經過廳關轉飭所屬各局卡。俟報運時查照此次貴部所開清單驗明種類數目。與護照相符。卽予免徵放行。并以截至本年五月底爲限。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

令該路局知照。此咨。

咨全國菸酒署據京師公立中學校教職員會等呈稱京兆尹舉辦紙菸特稅涉及京都懇請劃分範圍另設機關徵收並將稅款充作京師公立學校擴充經費等情咨請核辦見覆文 二月九日

爲咨行事。據京師公立學校教職員會等呈稱。查教育事業經費。首須獨立。徵收稅款範圍。務宜劃分。京都與京兆。一係都市。一係特區。行政範圍。早有規定。此次京兆尹舉辦紙菸特稅。將北京都市劃在徵收權限之內。實與向例不合。且紙菸特稅。在蘇魯豫鄂各地前後舉行。其用途均作爲教育經費。已成全國一致之傾向。若任京兆尹吸收此項稅源。非第都市教育界發展之希望。完全斷絕。而徵之地方公意。實亦萬難承認。本會等一再集議。咸以京兆尹舉辦此項特稅。其範圍只能及於所管轄之二十縣。至京都紙菸特稅。自應由中央政府另設機關。招商承認。並請將該項稅款各省成案。劃充京師公立各校。擴充經費。爲此合詞懇請。敬乞早日恩准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菸酒稅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企。此咨。

咨菸酒事務署准山東省長咨關於紙菸徵收貨捐一案據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呈稱

各節請轉商見復等因咨請查核辦理文 二月九日

爲咨行事。准山東省長龔積柄咨開。據膠濟鐵路商貨統捐總局長呈稱。案奉訓令內開。以准全國菸酒事務處咨開。據駐滬紙菸捐務總局咨呈稱。據南洋菸公司函稱。據青島敵公司函稱。膠濟鐵路商貨統捐。設局徵收。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實行。凡屬紙菸。按路局運費百分之二十徵收。此間二五捐查驗所所長。經與貨捐局交涉。請免重徵。均屬無效等語。查紙菸徵收內地二五捐。乃另案規定。如有重徵者。應在二五捐項下扣抵。雖有成案。惟手續浩繁。擬請貴總局咨請山東省長。將紙菸一項之統捐提出。免予重徵等情。據此。查商貨統捐局。規定紙菸按路局運費百分之二十徵收。各菸公司。勢必紛紛扣抵。捐務前途。影響非淺。應請轉咨山東省長。按照紙菸徵收章程。免予重徵等情。到署。查紙菸一項。前經本署訂定徵收專章。此次魯省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規定紙菸按路局運費百分之二十徵收。核與紙菸專章。既相抵觸。各菸商勢必要求扣抵。捐務前途。尤多妨礙。應請貴省長轉飭該貨捐局。對於紙菸。如已納二五統捐貼有印花者。一律查驗放行。免予重徵。以符原案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開辦伊始。對於紙菸。應否徵收貨捐。無案可稽。前經咨准濟南貨捐分局。查明該局對於運輸紙菸。自經二五捐實施後。但憑印花單照驗明放行。概不重徵。即經通令所屬援照辦理。

并飭將前徵紙菸貨捐分別發還。此後凡遇運輸紙菸。照章驗放。並未再收貨捐。惟查通商約章內載。凡由此港運赴彼港貨物。外商不應完納稅捐。係指通商口岸行船而言。至於濟南乃係內地。又爲自關商埠。似不能與港場相提並論。當職局開辦之初。日英各商。即藉口青島濟南間。對於外商。不應收捐。以爲抗議之資。該領事所引馬關約章第十條第二項。查係誤解條文。斷章取義。純用虛嚇手段。冀我方讓步。我既窺破其伎倆。只有聽其自然變化。乃時未及月。而日英各商。即因停運日久。解決無期。請求路局出任調停。維時職局亦因重徵各貨。不免稍涉歧視外商之嫌。遂乘此機會。將重徵五項。一律減照運費百分之四十徵收。現已開辦數月。彼此均稱相安。查此項辦法。乃係暫時協定。爲維持我國主權及稅收計。可否懇由鈞署咨請財政部暨稅務處。轉商菸酒事務署。提出二五紙菸捐抗議原案。其所引馬關約章條文。能否適用內地。自關商埠濟南等處。詳加研究。以求正當解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轉商核辦。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咨開各節。事關菸酒稅收。相應抄錄原咨。咨請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企。此咨。

咨

內務部
湖北省長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湖北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人員請交付懲

戒一案已奉

訓令咨請查照文 二月十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具呈據情呈明。湖北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伍本熾等五員。並未病故褫職。請依例交付懲戒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

政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十六號訓令。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湖北省民

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前鄂城縣知事伍本熾。前安陸縣知事鄭隆

箕。未完二分以上之麻城縣知事鄒秉乾。未完三分以上之前黃梅縣知事傅曾烈。未完四分以上之前

崇陽縣知事劉文冕等。請交付懲戒等語。伍本熾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除鈔呈咨行內務部並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各員照例議處。照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將應懲各員照例議處。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請免京兆各屬民國十二年以前舊欠糧租業奉 指令照准除分咨外鈔

錄原文咨請查照備案 二月十日

為咨行事。本部會同內務部呈核前京兆尹王芝祥。請豁免京兆各屬。民國十二年以前舊欠糧租。擬請

特准嗣後各省不得率援為例一案。業由本部會同內務部提出閣議通過。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呈奉

指令。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力。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鈔錄提案原文。咨請查照

備案可也。此咨。
令遵。

咨稅務處山東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辦理運輸紙菸捐各節業經咨請菸酒事務署核辦先行咨復查照文 二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貴處二月四日第二零零號咨開。准山東省長咨。據膠濟鐵路商貨統捐總局長。呈述辦理青島間運輸紙菸捐。及內地貨捐各節。均不在本處管轄範圍之內。究應如何辦理。除分咨全國菸酒事務署外。相應抄錄原咨。咨行貴部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山東省長咨。同前情。當經本部咨請菸酒事務署查核辦理。茲准前因。除再咨菸酒事務署迅速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請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菸酒事務署據京都市民韓述獻呈請制止京兆署徵收紙菸特捐等情到部應如何

辦理照錄原呈咨請查核並希迅覆以憑批示文 二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據京都市民韓述獻呈稱。閱報載悉京兆尹公署。現將設立京兆全區地方紙菸吸戶總捐局。定於二月一日開辦。並聞徵收範圍。摻越北京都市已通函警廳協助進行等說。查地方徵收稅款。自應

限於該管行政區域。方有徵收之權利。而人民負擔稅課。亦以用於本地公益事項。方有納稅之義務。紙菸特稅。既爲地方稅之一種。京都市紙菸特稅不辦則已。辦則應由京都市自立機關徵收。毫無疑義。此次京兆徵收範圍涉及都市。竊恐市民雖愚。亦未必肯頰首聽命也。現都市自治。正在籌備。所有教育警政。及貧民生計。在在需款孔殷。而京兆署乘督辦未到任無人負責之際。將可以發展市政之收入。卽完全攫去。使都市沉於永無發展之期。而此時負有職責之機關。不爲嚴加制止。若市民起而質問。使市政督辦將何以自解。述獻世爲京都市民。又爲市政公所評議員。兼充內務部自治籌備處評議。論公論私。既有所見。理合呈明。除以評議員職責。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公所評議會。並具呈

內務部
警察廳請加制止。外當傳單知照京師總商會。及各菸商。告知具呈情形。囑暫時不得上捐京兆署。靜候各處批示解決。謹再呈請大部轉知京兆署。從速停止徵收。以維市政。而免市民羣起反對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係請制止京兆署徵收紙菸特捐事項。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照錄原呈。咨請貴署查核。並希迅予見復。以憑批示可也。此咨。

咨覆直隸省長該省稽徵稅務總局所送十三年度第一結徵收考成表覆核尙符所有長收之第十三統稅局局長張清傑應准記功三次以示鼓勵至短收各員既據聲稱

所虧皆有特別原因姑准從寬免議以策後效餘如所擬辦理咨覆查照令遵文 二月十七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第三一號咨開。據稽徵稅務總局呈稱。茲屆十三年度第一結考核之期。當將各局七八九三個月收數比較。逐加考核。除前任第二統稅局局長陳鴻書暨劉霽青。第六統稅局局長張汝濬等三員。已經調離。應請毋庸置議外。其現任第二統稅局局長張學源。第三統稅局局長康景昌。京直貨捐局局長王宗璧。第八統稅局局長沈允昌。第四統稅局局長陳國泰。第五統稅局局長劉驥良。第七統稅局局長言雍時。第九統稅局局長趙維章。第十統稅局局長韓同凱。第十二統稅局局長徐贊廷等十員。按照本結實徵稅款。加以截繳臨榆唐山獲鹿鄭家口等新設各局丁聯稅銀。暨棉花乾果稅應行抵比之數。以及減收石灰稅款。抵除比額。仍形減少。照章均應撤退。惟各該員之收數短絀。實係特別情形。前已專案呈明。應請從寬免議以觀後效。至依照比額長收之第十三統稅局局長張清傑。長收三成以上。係屬稽徵得力。應請記功三次以示鼓勵。此外如第六統稅局局長杜勤道。增收不及一成。又第十一統稅局局長王景宸。本結實徵稅款。依照比額。雖形減少。而以截繳唐山新局丁聯稅銀抵除比額。則尙屬有盈無絀。應請一併暫予存記。俟第二結考核案內併計分數。酌核辦理。統計本結各稅捐局比較總額。共銀爲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四角。實徵銀一十二萬六百二十三元七分八釐。加以

唐山臨榆獲鹿鄭家口等新設各局截徵丁聯稅單銀。又棉花乾果稅應行抵比之數。又減收石灰稅款應行抵除比額。共銀二萬一千六十元八角九分。以之抵除比額。計減收銀八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二釐。平均合計。減收三成以上。除仍督飭各局認真整頓以裕稅收外。所有考核稅捐各局十三年度第一結徵收考成緣由。理合彙造表冊。呈請鈞署鑒核訓示。並乞咨部核辦等情。除飭督率各局認真整頓切實稽徵以裕稅收外。檢同一覽表咨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局所送十三年度第一結各徵收局徵收考成表。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所有長收之第十三統稅局局長張清傑。應准記功三次以示鼓勵。至短收各員。既據聲稱所虧皆有特別原因。姑准從寬免予置議以策後效。餘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大成針綫廠一案經稅務處令行江海關監督查復該廠現已停止營業。所請將其製造各種襪類援案完稅一案自應毋庸置議咨復查照文。二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查上海大成針織廠。機製各種洋襪。前准貴部咨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當經咨復。俟令行江蘇財政廳復查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上海大成針織廠洋襪一案。已令行江海關監督。就近查明去訖。茲據呈復稱。該廠確係開設在上海海界老北門元和里。合股營業。股本僅三千元。

之譜。惟因銷路不旺。現已停止營業。理合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本處查該針織廠。既經江海關監督查明。現已停止營業。所請將製造之各種棉綫洋襪。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一節。自應毋庸置議。等因到部。查大成針綫廠。既經查明停止營業。所請自應毋庸置議。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復農商部安徽官鑛督辦請將購運機器等件免納內地釐金貨捐自可照准至五十

里內常稅業准稅務處咨稱准予豁免請查照辦理文 二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案准安徽全省官鑛督辦咨稱。本處自奉命開辦以來。業經勘定鑛區三十餘處。並選交通便利施工較易之蕪湖宣城貴池等鑛。探見富厚煤槽。亟應購置機爐暨鐵軌車頭。以及一切附件。或向外國購運。或在內國採買。以便實施開採。查龍烟鐵鑛公司。購運煉爐材料及附件配件。曾經呈准部咨財部豁免內地所有釐金各路貨捐。並咨明稅務處准將五十里以內常稅一併免除有案。本處既係官營鑛業。又值庫款支絀。經費極感困難。特請援案辦理。分咨財部稅處。准將內地所有釐金各路貨捐。及五十里以內常稅。一律豁免。以維官鑛而利進行等語。除分咨外。咨部核復等因。查此案前准該督辦咨請到部。當經本部以查貴處既係官營鑛業。經費又極困難。所請購運機器鍋爐暨鐵軌車頭等件。免納內地釐金貨捐一節。自可照准。至五十里內常稅。業經咨准稅務處咨稱。查龍烟鐵鑛公司。由美國

及國內購運煉爐機件。曾經本處核准。將五十里內常稅。予以免徵。有案。茲督辦安徽全省官鑛處。既係官營鑛業。經費又極困難。所有購置機器鍋爐暨鐵軌車頭等件。運經關卡。應准援照龍烟公司成案辦理。除海關稅項仍應照章完納外。其五十里內常稅。准予豁免。以示維持。惟仍須由該處隨時將購運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本處。核飭驗放。咨部查照轉行照辦等因前來。除俟將購運機器鐵軌等件細目開單報部再行通令外等因。咨復查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菸酒署據湖北省議員席葆浹等六人電稱代理湖北菸酒局長熊祥生利用商包惡

例招搖兜攬懇迅電省長澈查並將包辦政策撤銷文 二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據湖北省議員席葆浹王紹祖陳德將周之瀚吳兆廷楊伯燾等支電稱。代理湖北菸酒事務局長熊祥生。到任以來。利用商包惡例。變本加厲。派遣所屬招搖兜攬。於保證金三成外。浮收手續費三數成不等。似此賄賂公行。官廳為市。法紀蕩然。民命何託。除由本會咨行湖北省長嚴重質問外。懇迅電鄂省長澈查嚴問。並將此種行為之包辦政策撤銷。以儆官邪。等情到部。查來電所稱各節。係屬菸酒行政。相應咨請貴署核辦。並希見復是企。此咨。

咨稅務處准咨蘇屬五庫稅所扣留捐罰掛號民船一案除訓令蘇財廳併案辦理外復

請查照文 二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以蘇屬五庫稅所。將領有關單掛號民船扣留捐罰一事。現據杭州關監督來呈。以據永豐泰豐順公萬永興屠炳記增華祥記天泰成報關行稟稱。現在嘉興報關各貨經過五庫泖港兩處。無一不被該稅所扣留勒捐。歷陳困苦情形。請嚴飭該稅所仍照舊章查驗放行。不得再有扣船勒捐情事。乞批示祇遵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處。相應照錄該監督原呈。咨請查照令行江蘇財政廳。轉飭五庫稅所長遵章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令據江蘇財政廳於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呈復各節。業經據情咨復貴處查照在案。嗣復迭准貴處咨。據杭州關監督嘉興商會及總稅務司先後呈稱。該稅所不合情形。歷由部行令併案詳查核辦具復去後。迄今尙未據呈復到部。茲准前因。除再令行該廳併案查明轉飭遵章辦理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
新疆省長
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八年六月被水冲沒地畝懇請豁免糧草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二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具呈。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夏達楊勺爾艾冷克等莊。民國八年六月被水沖沒地畝不能墾復。懇請豁免糧草一案。於本年二月四日奉 臨時執政第一七一號指令呈悉。准其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新疆省長查照令遵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甘肅省會核甘肅海原縣九年地震絕戶荒地懇請豁免丁糧一案已奉 令准

咨請查照令遵文 二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具呈會核甘肅海原縣。民國九年地震絕戶荒地。懇請豁免丁糧一案。於本年二月四日奉 臨時執政第一七零號指令呈悉。准其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甘肅省長查照令遵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湖北省會核湖北省黃梅等縣十二年分災歉地畝懇請蠲緩銀米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二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具呈會核黃梅等縣。民國十二年分災歉地畝。懇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

一案。於本年二月四日奉 臨時執政第一六九號指令。呈悉。准其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 湖北省長查照令遵 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部 查照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安徽省長 安徽省八年分田賦考成應受懲戒各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抄送懲戒案議決書到部咨請查照文 二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會同 內務部 具呈核議安徽省八年分田賦考成繕單呈鑒一案。前於民國十三年二

月二十四日奉 前大總統第三百三十七號指令。呈悉。程先進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李懋廷等均著

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又奉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十三號訓令。據內務總長

程克財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安徽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所有開單未完一分以

上之程先進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當由本部鈔錄會呈稿並清單。分

別咨行各在案。茲准臨時執政政府秘書廳鈔交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奉 臨時執政第二十六

號訓令。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

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程先進葛韻芬張承均龔豫奎甯文祺陳

同植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黃中李振遠陸澄亮均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班吉

本石璞均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程先進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等因。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鈔送程先進等懲戒案議決書到部。除咨內務部查照執行外。相應鈔錄議決書。咨請貴部查照執行可也。此咨。

咨山東省長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辦理青島間運輸紙菸捐各節茲經咨准菸酒事務

署咨復到部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前准貴署一月二十二日第六零號咨開。據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長呈稱。紙菸收捐辦法。乃係暫時協定。爲維持我國主權及稅收計。可否懇由鈞署咨請財政部稅務處轉商菸酒事務署。提出二五紙菸捐。抗議原案。其所引馬關約章條文。能否適用於內地。自關商埠濟南等處。詳加研究以求正當解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轉商核辦見復等因。當經咨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復稱。查此案前准稅務處咨行到署。當以本署前次咨請山東省長轉飭膠濟路貨捐局。對於運輸紙菸。免收貨捐。係指已納內地二五捐貼有印花領有捐單者而言。至商埠免納二五捐。應以約開之埠爲限。其自關商埠。仍應照章繳納。前經令行駐滬紙菸捐局。轉飭各菸公司遵辦在案。濟南地方。本係自關商埠。外商在該埠運入及運出之菸。果如原呈所稱。概不完納二五捐。亦不粘貼印花。是與本署協定辦法。業

已違背。自不得以此爲藉口。該貨捐局於驗放之外。令其開具應納捐數字據。存備將來交涉。辦理極爲周至。業經由署函知滬局。飭令駐濟紙菸稽徵處。轉飭各菸公司。凡在濟南運入及運出之紙菸。均應完納二五捐並領貼捐單印花。暨咨復稅務處查照轉復各在案。咨復查照等因到部。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墾務總局呈資民國八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八旗牧廠荒地升科清冊應准

備案文 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第九號咨開。據綏遠墾務總局呈。據牧廠分局局長造資民國八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八旗牧廠荒地升科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民國八年分丈放武川縣屬八旗牧廠荒地。計東中西三區。共上地二十九頃九十三畝一分。中地六十八頃六十畝。下地二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五釐。共計上中下地三百九十一頃七十五畝一分五釐。照前清奏定成案。開放各處馬廠部章。每畝應徵歲租銀一分四釐。共應徵銀五百四十八兩四錢五分二釐一毫。按照綏遠區域田賦改徵銀元簡章。每庫平銀一兩。改收銀元二元一角。統自民國十二年分發交武川縣改徵報解。復核數目。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

公 報 賦 稅
令 遵 可 也 此 咨

三十

咨稅務處吉林賑糧免稅雖已逾期現經本部提議展限似可照准請飭關遵辦文 二月

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准咨以據吉林省公署電稱延吉琿春和龍汪清各縣上年亢旱成災現經本署採購紅糧八千石小米五千石運由安東關出口延吉琿春各關進口請將出進口稅一律豁免但已逾原定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免稅期限可否照准咨請酌核見復等因到部並准吉林省公署電同前情查賑糧免稅期限計至十三年十一月底已屆期滿經本部體察情形以各處災情尙重待賑孔殷當於日前援照交通部振糶運輸請領免票之案一律展期至本年五月十五日爲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此案似可照准以惠災黎除電復吉林省公署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關先行遵辦可也此咨

咨督辦賑務公署江海關請將附徵賑捐暫緩實行除指令尅期開徵外咨行備案文 二

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據江海關監督快郵代電陳稱查附加賑捐一案姚前監督任內迭據通崇海泰總商會等電

稱江浙戰事影響工商虧折停頓。迥非昔比。勢難再加擔負。請飭從緩實行。並據各分關收稅員先後具呈。當經姚前監督暫准照辦。茲飭據各分關查復。現值軍事復作。商店大都輟業。更屬難以啟徵。請為轉報前來。所陳尚係實情。可否暫緩實行。以示體恤之處。乞示遵等情到部。查常關附加賑捐。於上年八月寒日。由部通電各省關廳一律遵辦在案。江海關因江浙戰事。迄未開徵。茲據前情。除由本部以代電悉查江浙戰事。現已恢復和平。所有蘇省從前被擾地方。正在籌辦兵災善後賑撫事宜。凡屬籌積賑款之舉。立待設法進行。以資挹注。該監督所管常關。亟應照案將附捐逾期布告開徵。庶於本地災賑。不致延誤。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開徵日期。報部備查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備案。此咨。

咨江蘇省長中國義振會所請截留地丁銀漕及一切捐稅十年以此項收入為準發行

兵災善後通用券一節咨請江蘇省長查核文 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據中國義振會來函。以江蘇兵災奇重。應行賑卹。擬請截留本省慘被兵災縣分地丁銀漕。及一切捐稅十年。綜計十年應徵數目。發行江蘇兵災善後通用券。撥交江蘇防災會。會同各法團組織機關管理。指定銀行代理發行。查明損失之多寡。為貸與之比例。分年拔還免收利息。此項通用券。每年抽籤兩次。以徵收之銀漕捐稅。為償付之準備等語。查該會所請截留地丁銀漕及一切捐稅十年。即以此

項收入。為準備發行兵災善後通用券一節。是否可行。相應抄錄原函。咨請貴省長查核見覆。以憑核辦。此咨。

咨 稅務處 農商部 上海物華電機絲織公司所製絲綢請援案完稅一案茲准 稅務處 咨稱前中

華國貨維持會請將絲織綢緞援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業經批駁此案核與前案情事相同仍難照准本部甚表贊同該公司所請援案完稅一節自應毋庸置議咨復查

照文 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查上海物華電機絲織公司。請將新出各種機織絲綢。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成案辦理一案。前准 農商部 部分咨到部。當經分別行查在案。茲准 稅務處 咨稱。本處以中華國貨維持會。前曾呈請准將電機綢緞。援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當以絲綢為我國原有特產。雖改用電機織造。亦不過改良土貨之一種。核與其他用機器仿製洋式之貨品不同。未便照允。經批駁該商會並咨復查照各在案。今上海物華電機絲織公司所製之綢。核與前案情事相同。自屬未便待遇獨異。以免有礙同等營業。所請仍難照准等因。查此項電織絲綢。既係改良國貨。自未便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來 稅務處 所稱各節。本部甚表贊同。該公司所請援案完稅一節。自應毋庸置議。除咨覆 農商部 轉行遵照。外。相應咨覆貴 處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中華實業織布工廠上海分工廠所製各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

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分別咨令通行文 二月二十七日

為咨 復 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二六號咨開。據中華實業織布工廠商人張仲元呈稱。商人前在天津創設中華實業織染工廠。嗣在上海市製造局路添設分工廠。購機織造各種布疋直貢呢及絲光線呢。以美人牌為商標。業遵商人通例。呈請註冊。并依法呈請商標局將所用美人商標准予註冊各在案。茲檢呈貨樣商標。呈請援案完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用美人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直隸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查明呈復前來。並准 稅務處 處咨行到部。查該分工廠所製美人牌各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令外。相應咨 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顏永基包辦迪化統稅年繳湘平銀三萬三千兩核較原額尙有增加應准

試辦一年咨復查照轉令遵照文 二月二十八日

爲咨覆事。准貴省長第五三號咨開。據財政廳長呈稱。顏永基呈請加款包辦迪化十四年分統稅。除十三年原額比較湘平銀二萬九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之外。另加湘平銀三千五百八十三兩三錢。連原額共計。願繳湘平銀三萬三千兩。奉令准予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包辦一年稅款。每月勻解湘平銀二千七百五十兩。再綏來烏蘇沙灣呼圖壁昌吉阜康等縣郵包稅並關稅。應照舊儘徵儘解。不在包額之內。又宋局員之璋呈請由公家借領湘平銀三千兩。修理局屋。核准自十三年一月起。每年由該統稅局局員流攤。繳還湘平銀三百兩。作十年繳清前項銀兩。除令苗淇發十三年分繳還銀三百兩外。下餘二千七百兩。應令由迪化統稅局員按年繳還。並令照章出具承包保結。茲據該員呈賁包保切結各二份。並預繳一季押款銀八千二百五十兩前來。已將押款飭庫照數驗收訖。除給予委令並分別咨令外。檢同原賁包結保結各一紙。呈請鑒核備案。並乞轉咨等情。應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迪化統稅局十三年份比額。原定爲二萬九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此次顏永基包辦該局統稅。年繳湘平銀三萬三千兩。核較原額。尙有增加。自應准其試辦一年。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

內 部 長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田賦考成一案已奉

訓 令 行 查 照 文 三 月

三十一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具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

別獎懲。並由部嚴催十一年分報告。以符定例一案。茲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第五十三

號指令。呈悉。阮武仁等已有令交付懲戒。葉玉森等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又奉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十五號訓令。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安徽省

民國十一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前桐城縣知事阮武仁。前合肥縣知事

王壽燭。歙縣知事陳炳經。休寧縣知事韓燾。祁門縣知事徐曦。貴池縣知事黃中。前壽縣知事程鑑。鳳台

縣知事劉沛。未完二分以上之前休寧縣知事吳世通。未完三分以上之黟縣知事潘陞等。請付懲戒等

語。阮武仁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咨安徽省長查照。並咨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各員照例議處外。相應抄錄會呈稿。並清單。咨請貴部長查照

事。葉玉森等遵照辦理。並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各員照例議處。將應獎之邊縣知事葉玉森等遵照辦理。知可也。此咨。

代電蕪湖關監督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師聚豐永米莊持有部照該關拒絕等情合再

電仰轉飭所屬仍遵前令驗明徵免放行文 三月十九日

蕪湖關監督。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米莊行商會聲稱。聚豐永米莊聲稱。現在蕪湖地方。購米二千包。持有財政部護照。以憑裝運。詎該管稅關。竟行拒絕。據稱尚未接到財政部公文。此項護照不能生效等語。查此項護照。係於陰歷去臘發給。何以公文迄今尚未轉到。請貴會速向財政部呈明。請速電蕪湖稅關。遵照部章辦理。勿得故意留難。以重信用而資補救等因。據情懇乞准如所請。轉飭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查京師總商會轉據京師各糧商開單。請領運糧半稅護照一案。原單內列有聚豐永舖長鄒子孝。由蕪湖運大米二千石。護照一張。當經本部照填護照。發給該商持用。並於一月十五日抄單咨行稅務處。暨分令該關遵照。轉令所屬驗明種類數量。與護照相符。分別徵免放行。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再電仰該關轉飭所屬。仍遵前令。驗明徵免放行。財政部 皓。

函

內務部
京師警察廳

運京食糧減收半稅經國務會議議決自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函達查

照文 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大米莊行商會聲稱。查現在糧價。比較從前低落。惟運京食糧。減收稅釐。轉瞬期滿。前領護照。因各路車輛時多窒礙不便。發糧地點。遠近各殊。恐不無手續繁雜。期限迫促之嫌。請再展限三個月等語。據情懇乞查核准予照辦等情到部。查各處運京食糧。自十三年十二月二

十日起一律減收稅釐五成。以兩個月為限一案。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函達查照。並分行遵辦各在案。現在此項減收稅釐期限屆滿。據該總商會呈稱前情。覆加查核。尙屬實在情形。已由部續行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展限一個月以平糧價。所有給照查驗各手續。自應查照前訂五條辦法辦理。其護照一項。應由本部於填發時。另行加蓋遵照國務會議續行議決之案。此項食糧減收稅釐日期。自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等字樣戳記。以憑查驗。除分行並分電各省廳關局暨訓令遵辦外。相應照錄原呈一件。函達貴部查照。處備。令行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辦。案可也。此致。

批京師公立中學校京兆紙菸稅款充作公立學校經費一案業准菸酒署覆

稱應毋庸議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文 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案業經本部咨准全國菸酒事務署覆稱。京兆舉辦紙菸特稅一事。昨准外交部咨。准英美兩使抗議前來。內有中國首都。違反國際義務之行爲等語。當以此種課稅。與從前條約。實有抵觸。京兆爲首善之區。非其他省區所可比。應請從緩辦理等因。咨行京兆尹在案。此次京師公立中學校教職員會等原呈所請京都紙菸稅。由中央政府另設機關辦理。將稅款劃充各校經費一節。自可毋庸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正豐煤鑛公司所請無論售煤多少每年繳銀一萬元作爲固定不再增減一節碍難

照准文 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中興煤鑛公司。照前清定案。除繳出井稅外。一切釐捐概准免納。嗣因本部頒布統稅簡章。始經認定年繳三萬五千元。亦係暫時辦法。並非固定稅額。該鑛運銷煤斤。每噸祇繳稅銀一角。較之他鑛繳稅二角半或三角者。輕減已多。歷年按噸計稅。本極公允。所請無論售煤多少。每年繳銀一萬元。作爲固定。不再增減一節。碍難照准。此批。



●會計

咨吉林省長據前姓礦監督劉文鳳呈仍請撥還積虧咨請查照辦理見覆文 二月二十

三日

爲咨行事。案查三姓金礦。自移交吉省依蘭道尹接收清楚後。旋據該前監督劉文鳳呈稱。該礦截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積虧銀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九分。除十三年一月起。停止開支。計自一月至八月所收稅金。折合洋一千三百零九元四角三分。暨出售舊存槍彈價洋九百一十元抵補外。仍實虧洋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六分。懇祈咨請吉省設法籌撥。或令伊蘭道尹在姓礦收入項下提成彌補各等語。當經據情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在案。茲復據該前監督縷陳員司弁役積欠薪餉以及各機關商戶追迫情形。仍申前情到部。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本部前咨酌核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復直隸省長直隸財政廳六萬元借款既已清還姑准備案以後須先行報部核准方

能訂借文 二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呈。以據直隸財政廳呈稱。上年八月間。曾商直隸省銀行墊撥六萬元。月息一分。

至十四年一月共計本息六萬三千三百元。除由庫照數歸還外。理合呈請轉咨備案等情。相應咨呈貴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上項借款。事前並未報部核准。惟念現已清還。姑准備案。仍希轉飭該廳。以後遇有此類借款情事。均應先行報部核准。方能訂借。以符手續。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可也。此咨。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垂直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金融

會呈 臨時執政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賑驗款

文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賑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四條內開。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簽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卽五百萬元。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又第十三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人。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

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簽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又查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七項內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仍照原條例辦理。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七次還本。業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三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應還本銀約五百萬元。亦經指定在此次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臨時執政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人。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應還

本銀撥存中國交通兩銀行時。再由本部函請審計官前往該兩行查帳驗款。以符定章。而昭核實。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並查賑驗款各緣由。理合呈請 臨時執政鈞

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臨時執政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文 二月十一日

爲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總額貳百捌拾萬元。業於去年一月間。償還四分之一。計柒拾萬元在案。茲復據總稅務司函稱。前項本銀。復於三四年公債本息各存款利息項下。籌得柒拾萬元。擬援照上年辦法。續還總額四分之一。計柒拾萬元。等語前來。應准照辦。茲定於三月二日舉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款。計還本銀柒拾萬元。自應查照成案。呈請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抽籤。以昭慎重。所有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謹呈。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稅務處緝獲私運銅元若憑眼綫應於部定充賞五成內以三成提獎眼綫二成提獎

關員除指令潮海關監督外咨復查照轉飭遵辦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稱。前准貴部來咨。以近來銅元價值。日益低落。雖嚴行查禁。而私運仍屬充斥。亟宜優定查獲人員賞格。以期認真查禁。各機關查獲私運銅元。向援照查獲制錢辦法。提取二成充賞。此項賞格成數。畧嫌過少。嗣後獲案。應暫定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以資鼓勵。而杜私運。一俟價格提高。再行由部

酌定辦法通行遵照。咨行查照轉飭各關遵辦等因。當經本處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潮海關監督呈稱。伏查民國十年幣制局修正取締銅元進出口辦法。旅客攜帶以五千枚爲限。如有逾額。被海關緝獲。係歷照緝獲私運制錢辦法。非憑線緝獲者。按變價獎賞關員二成。係憑線緝獲者。獎賞四成。內三成給眼線。一成給關員。茲奉令以二成充賞。數嫌過少。改爲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似係專就關員不憑眼線緝獲而言。若憑眼線報獲。該線人應否另加獎賞。抑就五成內如何分撥之處。除呈請財政部復核示遵外。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監督所稱緝獲私運銅元。改爲五成充賞。應否另加線人獎賞。抑就五成內分撥各節。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核定見復。以憑令遵等因。並據潮海關監督呈同前情。查緝獲私運銅元。若憑綫眼。應於部定充賞五成內。以三成提獎眼綫。二成提獎關員。除指令該監督遵辦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據密雲縣市民代表白榮等呈控該縣商會會長所開聚德等商號私發鈔票

如果屬實顯違法令請令該縣知事限令將所發鈔票依限收回以肅幣政文 月 日

財政部爲咨行事。據密雲縣市民代表白榮等呈稱。密雲縣甯權以非法把持商會會長。自前清設有商會以來。迄未更動。雖商會法具有年限之規定。乃其黨羽韓堦等。譸張爲幻。視爲虛文。有依法爲主張者。

緣其與縣署通同一氣。每以勢力相脅迫。必至嚙口而止。現異想天開。利用地位。竟大出紙幣。該甯氏所設之商號。悉以聚字聯名。曰聚德、聚源、聚順、聚泰、德永聚、匯聚、天聚、聚順興、聚發祥、天聚興。復有同聚號。曰錢局。曾被尹署禁止。朦朧之後。依然如故。密雲小邑。已至四百餘萬之巨頃。軍兵過境。企爲吸收現洋。卽聚德一號。日出四十萬。憑空投機肆意而爲。寶聚永賄通甯權。更出銀圓票大小若干。以致洋圓陡漲二十餘吊。(原不過數吊以內)銅元十二文。糧斗四十吊左右。諸物奇漲。錢法竄敗。統基伊等以虛僞欺詐。人民咸受其害。痛心疾首。幾不聊生。而伊等瘋狂采烈。弗知伊於胡底。惟恐他人從而效尤。抵制之法。乃自備木戳一個。謂出紙幣者須由會長蓋戳。其實暗行專利。刁難百出。必遂其所慾而後已。似此危害地方。自圖私利。則社會之被害實有難堪。爰查紙幣發行。本屬國家特權。卽在專營銀錢之行號。必須得有許可。始爲限制的辦理。此應請依照取締紙幣條例。勒令限期定價收回。抑此尙不能構成紙幣。不過土帖而已。然其效力。足以害人甚烈。尤應速予禁止。勿任狡蔽脅飾等情。查商辦銀錢行號。非經本部依法核准有案。不得擅自發行鈔票。該代表白榮等。所稱聚德等號私發鈔票一節。如果屬實。實屬顯違法令。相應咨請貴尹從嚴查究。並令該縣知事限令該聚德等號。迅將所發鈔票。依限收回。以符法令。而肅幣政。並盼見復。此咨。

咨農商部交易所所稱停止期貨交易於公債行市均有影響一節本部覆核尙屬實情
咨請查照辦理文二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咨稱。北京證券交易所呈請即日復業。現貨期貨同時並開一節。是否可行。請核復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該所呈請到部。當以該所對於京兆實業廳查復各節。雖據聲明係屬誤會。但究難辭辦理不善之咎。所請期貨一併開市之處。應毋庸議等語。批示在案。茲又據該所呈稱。據各銀行號函催速開期貨以維市面。仍懇迅賜核准等情。前來。查所稱停止期貨交易。於各種公債行市均有影響各節。是否屬實。相應鈔錄原呈及附件。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所原呈所稱。據中國交通等銀行函稱。交易所停市。金融界殊感不便。本屆結賬。證券無市。尤感困難。請早日開市一節。係專指現貨而言。因銀行庫存證券。係準備金之一種。每屆結賬。不能以證券之票面額與現金合計。作爲準備金之實數。例須將所存之證券。按當日現貨之行市。折合現金。方屬準確。當時交易所現貨停市。銀行結賬。對於證券折合現金。不易得正確標準。故感不便。現在現貨業已開市。此節自無問題。至該所原呈所稱公債行市。欲求其平準。實以期貨之公定行市爲標準。故期貨不開。現貨行市即失其平準一節。查公債行市。實以現貨之公定行市爲標準。至期貨之行市。係根據現貨之公定行市。再計算證券在期內增加或減少之利益。及買賣期貨應收入或支出之現金。在期內所生之利息。而定期貨之標準行市。

是期貨之行市。既由現貨行市而生。斷無自爲公債行市標準之理。惟查期貨買賣。原係爲便利大宗證券交易。及各地金融而設。如果期貨交易暢旺。現貨亦因之流通。所稱期貨交易於公債行市均有影響一節。不無理由。第期貨交易。因出資不多。爲期又久。易啟人民差額投機之心。流弊亦不可不慮。似應另訂妥善規則。以爲範圍。則市面對於期貨交易。或能收良好之效果。相應咨復貴部酌核辦理。此咨。

咨膠澳商埠督辦膠埠市政公債已否發行請將辦理情形暨實募數目詳查報部以憑

查核文 二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前准貴督辦公署咨。請發行市政公債一百萬元。以膠海關二成協款作爲擔保一案。自去年七月間。經本部核准咨復後。迄今未據貴署將募集情形報部有案。究竟此項公債已否發行。應請迅將辦理情形。暨實募數目。詳細查明咨報本部。以憑查核。相應咨請貴督辦查照辦理。此咨。

咨河南督辦河南整理金融公債准照修正案備案利息減爲六釐除令行財廳遵辦外

咨復查照文 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督辦咨送河南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請審核等因到部。查前項公債條例。前據河南財政

廳呈送到部。業經本部覆核。該項條例第二條所開。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八釐一節。本部認爲利率過優。因此項公債。照第三條規定。係收回河南省銀行。及豫泉官錢局發行鈔券之用。與專收現金者不同。應減爲週年六釐行息。又第五條所列。此項公債應付本息。以開放引岸管理局。及捲菸特稅處全年收入。按月撥存備付一節。查以上兩項收入。以之備還省債。窒碍孔多。未便照准。嗣復據該廳長呈請修改條文。計第三條內。分期募集。先募集二百萬元等十二字。擬修正爲分期募集等四字。又第五條內。開放引岸管理局全年收入約五十萬元以上。(以五年爲期)及捲菸特稅處全年收入約七十萬元以上。(以五年爲期)按月提撥省銀行。另款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等六十四字。擬全行刪去。修正爲河南省銀行。及豫泉官錢局。全年營業餘利約七十萬元。指撥省銀行另款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如有不敷。另由其他省收入項下臨時酌撥。以資抵補等六十字。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審核。尙屬妥洽。應准照修。正案備案。利息減爲六釐。除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此咨。

咨江蘇省長滬總商會電請保全原充蘇省善後公債擔保之稅所稅收抄件咨請查核

辦理文 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准上海總商會代電稱。蘇省善後公債第三次抽籤還本。延未舉行。擬由南北商會。各派代表。

分赴南市稅所。監視稅收。俾符原議等因。到部。查蘇省善後公債。既屆抽籤還本之期。延不舉行。所有原指擔保之稅款。自應依照章程。由銀行專款存儲。備資應用。相應鈔錄原電。咨請貴省長查核辦理。此咨。

函復內國公債局本部對於核收債息各票燬壞限制請轉知交易所文 二月三日

逕復者。准函開。據北京證券交易所來函。以本所關於各種公債交貨。各經紀人。每於收受債票時。多方挑剔。各銀錢行號。殊感困難。請明定辦法。登入政府公報公布。以便遵照辦理等情。請查核見復。以便會同辦理等因。到部。查債票流通市面。輾轉收受。磨擦污損。自屬難免。本部對於債息各票。除剪去號碼。及損壞印章。暨全票燬損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核收外。其餘粘補破票。及剪去花邊等。均准照收。至該所所請明定辦法。登報公布一節。似可無庸辦理。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並希轉知該所可也。

函致 中國通商銀行 四年公債十四號息票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領取息銀過期作廢

文 二月二十日

逕啟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

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并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相應函請貴行總稅務司查照。希即轉達上海匯豐銀行暨號自關稅務司查照辦理。并希將四月十二日以前。收回之四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限於本年六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致。

函 中國總銀行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庫券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除登報外

交通 函達查照文 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達貴銀行查照。此致。

批中華女子儲蓄銀行查該行所擬雙利優待儲蓄存款章程第五條與第十條所定優待利息暨分配優待各辦法核諸一般銀行經營儲蓄規則均無此種先例所請備案

應毋庸議文

月 日

呈暨章程均悉。查該行所擬雙利優待儲蓄存款章程。第五條甲項所定優待利息。與第十條所定分配優待利息辦法。核諸一般銀行經營儲蓄存款生利規則。均無此種先例。所請備案一節。應毋庸議。存摺發還。此批。



● 雜 項

呈 臨時執政請獎甘肅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祁蔭甲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請獎甘肅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甘肅財政廳廳長陳能怡呈稱。竊查本廳徵權科科长祁蔭甲等十員。或擘畫周詳。不避勞怨。或任事勤奮。力裕稅收。當此羅掘俱窮。辦事之難。異于尋常。該員等歷事既久。成績昭著。不無微勞足錄。理合擇尤呈請分別從優給予獎章等情。據此。查該廳辦事人員祁蔭甲等十員。既據呈稱成績昭著。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一項資格。尙屬相符。自應查照獎叙。以昭激勸。茲謹依據條例第六條辦法。擬給本部金質獎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准予分別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甘肅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徵權科科长祁蔭甲、

制用科科长王肇基、

秘書主任周學春

秘書兼省金庫經理楊韶

秘書兼徵收局局長洪延

以上五員擬請各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秘書洪鵬程

秘書韓良

籌餉股主任劉汝冕

預算股主任車文焱

賦稅股主任陳瑾

以上五員擬請各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呈 臨時執政爲江蘇省長韓國鈞請派張競前往歐美各國考察財政事宜旅費由

蘇省籌給擬請照准文

爲請派員前往歐美各國考察財政事宜。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省長韓國鈞電稱。中國財政

困難達於極點。似宜遴選賢能出洋考察。俾資則效。查有簡任職張競綜覈才長。洞明事理。曾赴日韓菲律賓濱等處調查歐戰後經濟狀況。具有心得。擬請簡派該員前往歐美各國考察財政事宜。旅費仍由蘇省自行籌給等因。查近年各省財政。禁如亂絲。金融亦極困難。欲求救濟之方。自非博綜中外參考成規。難期整理。該員前在東南各洋調查一切。歸國後頗有建白。此次江蘇省長韓國鈞電保該員前往歐美各國考察財政事宜。儲才備用。實屬當務之亟。自應照准。擬請派令該員前往歐美各國考察財政事宜。旅費准由蘇省籌給。出自特施。所有請派專員前往歐美各國考察財政事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咨內務部宜昌關請獎緝獲烟土等違禁物品人員一案咨請查核會同辦理文 二月十日

三日

爲咨行事。據宜昌關監督呈。以宜昌沙市兩關人員查緝烟土等違禁物品。在事三年。成績卓著。懇援案呈請給予獎勵。以昭激勸等情。並附清單履歷到部。查原案業據聲明分呈貴部有案。事關烟禁。可否准予請獎之處。應由貴部酌奪。如可准行。擬按照保獎條例。先將事由據情呈候 執政核准。再行請保各員呈請獎叙。並希照案由貴部主稿。會同本部暨稅務處辦理。相應咨行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所送大勝關稅所長蔡培荷花池稅所長蔡晉鏞二員履歷核與徵收官任

用條例規定資格尙屬相符均准由部備案咨復查照文 二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貴公署第一零五號咨開。據財政廳呈送大勝關稅所長蔡培荷花池稅所長蔡晉鏞等履歷。前來除指令並分存外。檢同原呈履歷咨送備查。等因到部。查所送大勝關稅所長蔡培暨荷花池所長蔡晉鏞二員履歷。核與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資格尙屬相符。均准由部備案。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宜昌關請獎查緝烟土等違禁物品出力人員一案既准咨稱事屬可行應請

查照歷辦成案由貴部主稿會同呈明辦理文 二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據宜昌關監督魏宗蓮呈稱。宜沙兩關職員查緝烟土等違禁物品。成績卓著。擬懇援案給獎。以昭激勸。等情一案。覆核尙屬相符。所請援案給獎。事屬可行。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分呈前來。業經據情咨商貴部審核在案。茲准前因。既經核明事屬可行。應請卽照歷辦成案。由貴部主稿會同本部暨稅務處呈明辦理。相應咨復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綏遠都統請取消綏墾局會辦一節業准備案復請查照文 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准貴部第三百七十四號咨開。准綏遠都統咨請將墾務總局會辦一律取消。以節經費一案。請查核備案等因。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前准綏遠都統分咨到部。業經咨復准予備案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羊樓洞商會呈稱路局運輸停滯茶業大受影響一節抄錄原呈咨請查照分

飭辦理文 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據湖北蒲圻縣羊樓洞商會呈稱。洞埠採辦茶磚。向銷行於蒙俄回藏一帶。概由京漢京張京綏各鐵路搬運。自上年戰事發生之後。京漢路停滯。所有商人製成茶磚。壅積沿途者。已及半載之久。現值冬去春來。又是茶葉上市之際。應趁此時趕速運輸。無奈上年採辦茶磚。尚未轉運出口。本年不敢再辦。勢必停止營業。國家人民。均受莫大影響。本會負維持商務責任。理合據實呈明鈞部。恩准代催京漢路局暨京張京綏各局。一律從速運行。以資救濟。等情到部。查該商會所稱。路局運輸停滯。茶業大受影響。一節。自屬實情。應請即由貴部分飭京漢京綏各路局。力謀商貨運輸之便利。以維茶業。而資救濟。除

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函督辦賑務公署江陰兵災善後會馬電請撥賑款救濟兵災函請查核辦理文 二月二

十八日

逕啟者。據江陰兵災善後會馬電稱。敝會前奉奉天張上將軍復電內開。查中央稅助賑一項。尙有四百餘萬。未聞撥歸何省。蘇省旣待賑孔殷。儘可聯名陳請等因。現聞此款已蒙閣議通過。撥作賑災之用。江陰於蘇省中受災最重。伏乞俯念災情。特予從優酌撥。以惠災黎。而蘇民困。等因到部。查海關附捐。因外交關係。至今未能開徵。常稅附賑。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一月止。祇收六千餘元。來電所稱中央稅助賑一項。尙有四百餘萬。已蒙閣議通過。撥作賑災之用。各節。國務會議。並無此案。似係傳聞之悞。相應函請貴署查酌。逕復該會知照。并希見復。以資接洽。此致。

函督辦賑務公署准上海曹汝霖號電請撥款救濟蘇省兵災應如何辦理之處函請查

核辦理文 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准上海曹汝霖號電。以上年蘇浙失和。嘉定太倉寶山等縣。首當其衝。此次兵端再啟。江陰無錫

鎮江等處。尤遭蹂躪。伏乞毅力主持。將附稅迅賜撥放。解數百萬災民之倒懸。祈鑒核等因。到部。查蘇省兩遭兵燹。情實可慘。該省疊電陳請。自應設法撥款救濟。惟事關賑務。應如何調查災情。分撥賑款之處。除原電業據分致不再抄送外。相應函請貴署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統計報告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銅元七枚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全頁 百之一	半頁 面半	全頁 面一	全篇 面兩	頁數 每一日每一週每半月每一月
		五元	八元	
二元	三元	三十元	四十八元	
十二元	十八元	四十五元	七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六十七元	九十六元	
二十七元	四十四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折照減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縣別		項別	額徵數	實徵數		短徵數		短徵內別		帶徵數	比較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蠲免	緩徵	民欠	銀數		分數	上年
龍江縣	合計	合計	三二,七四	九四三六	三〇	二,七七八	七〇	二,七七八	三元,一九減	九六九六	五〇	
龍江縣	地租	地租	三二,七四	九四三六	三〇	二,七七八	七〇	二,七七八	三元,一九減	九六九六	五〇	
呼蘭縣	合計	合計	二五,五三	五四六九	四	二,〇〇五三	九六	二,〇〇五三	八六,九六減	九〇二	一四	
呼蘭縣	地租	地租	二五,五三	五四六九	四	二,〇〇五三	九六	二,〇〇五三	八六,九六減	九〇二	一四	
呼蘭縣	街基租	街基租	三五五五	一九二六	五四	一,六元	四六	一,六元	二,七三增	四三八	二元	
蘭縣	合計	合計	三,四二	三四四二	一〇				增	二,五五	六	
蘭縣	學田租	學田租	三,四二	三四四二	一〇				增	二,五五	六	
綏化縣	合計	合計	一三,二五九	一〇,八三七		二二,六八二		二二,六八二	八九,七七增	三,〇三三		
綏化縣	地租	地租	一〇,一〇三	一,一六〇	一	一〇〇,八七二	九	一〇〇,八七二	九四,五八增	五四五	八	
綏化縣	街基租	街基租	一,一五三	一七三	五〇	七六〇	五〇	七六〇	一,六五增	七二〇	五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號五十三百一第卷二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縣 泉 拜		縣 彥 巴				縣 倫 海		縣		
合 計	街 基 租	地 租	合 計	學 田 租	街 基 租	地 租	合 計	街 基 租	地 租	合 計
一七〇,七六八	二,四二八	一六八,三五〇	一一一,〇二五	二,〇六五	四,三二二	一〇四,六四八	一〇七,一七三	二,七五六	一〇四,四一七	一〇三,五五五
五七,一五六	一,四六六	五五,六七〇	五,八六六	二,〇六五	二,五七五	一一,八六六	二,七九三	一,二六五	一,六二八	一,九三三
	六二	三三		一〇	五九	一		四二	一	
一一三,六二二	九三二	一一二,六八〇	一〇五,一九九		一,七三七	一〇三,四六二	一〇四,八三〇	一,五九一	一〇二,七六九	一〇一,六三三
	三九	六七			四二	九九		五九	九九	
一一三,六二二	九三二	一一二,六八〇	一〇五,一九九		一,七三七	一〇三,四六二	一〇四,八三〇	一,五九一	一〇二,七六九	一〇一,六三三
八二,七六六 減 增 五〇,五四九 六五九	一四八減 六五九	八二,五七八 增 五〇,五四九	九三,七一九 減 增 一六〇五	減 二六八	二,八五二 增 九四五	九〇,八六七 減 一,三三七	九七,九一四 增 八三二	一,六六六 增 八〇	九六,二八八 增 七五二	九六,二六三 增 一,二六五
	三〇	八七		二	五七	五二		七	八五	

刊 月 政 財

蘭	縣 章 室			縣 倫 呼		縣 環				璦	
	地 租	合 計	學 田 租	地 租	合 計	園 基 租	合 計	草 甸 租	學 田 租		街 田 租
八六,三六	一四,一〇	一,〇四	二九七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五,三九二	七六一	一,六三三	一,四六八	一一,五〇〇
六六,〇九	一一,六三	一,〇四	一三八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三,九四〇	七六一	一,六三三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三〇七
七		九二	四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二	八二	二
七九,六七	二,三九	八〇	一五九			一一,四五二			二五九	二五九	一一,一九三
九三		八	五四						一八	一八	九八
	二,三九	八〇	一五九								
七九,六七						一一,四五二			二五九	二五九	一一,一九三
六五,二九六						七,八六二			五七	五七	七,二八九
增 一,一八六	減增 一,〇四 七五三	增 一,〇四	減 七五三	增 三六六	增 三六六	減增 六,一三 一,二七三	增 一六二	減 一,二七三	增 一四三	增 一四三	增 三〇七
二二		一〇	八四			四八		四三	一三	一三	一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號五十三百一第卷二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州 肇		縣 蘭 木		縣 城 慶			縣 西			
街基租	地租	合計	街基租	地租	合計	學田租	田街租園	地租	合計	田街租園
二八三二	四八五四	五九三六	二六八二	五六九四	六二〇九	七四	一、二六八	五九八六七	八七五五	一、二六九
四一		一三三一	五六二	七六九	二、六五九	七四	一、二一〇	一四七五	七、七六八	二、一五九
一五			二〇	一		一〇	九五	二		九二
二、三九〇	四八五四	五八〇四五	二、二一〇	五五九二五	五八四五〇		五八	五八、三九二	七、七三七	一、一〇
八五	一〇		八〇	九九			五	九八		九
二、三九〇	四八五四	五八〇四五	二、二一〇	五五九二五	五八四五〇		五八	五八、三九二	七、七三七	一、一〇
八三減	三八六五減	七二七增 減二、六九六	增 五六二	七二七減 二、六九六	五、一八四增 八四四	增 一〇	一、〇四四增 三七七	五〇、八〇〇增 五七	六五、三六六增 一、四〇二	九〇增 二、六
三	二	五六二	五六二	二、六九六	八四四	一〇	三七七	五七	一、四〇二	二、六
	一〇		一〇	九二		三	三九	五三		三三

四

納	青 岡 縣			資 大 縣			縣			
	地 租	合 計	學 田 租	地 租	合 計	學 田 租	地 租	合 計	學 田 租	
二六,六四三	八六,六六六	一一,一八四	二,〇〇二	七五,五〇〇	三二,〇九七	六二	一,四三六	二九,六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八二六	一〇,二五〇	四六	一三八	六二	六二	五二		四四	
		九二	二二			一〇	三六			
二六,六四三	七五,八七〇	九三四	一,五五四	七三,三二二	三〇,四八五		八八五	二九,六〇〇	五二,〇五九	一,一二五
一〇		九	七九	一〇			六二	一〇		一〇
七,二〇三										
二,四七六										
七,九六二	七五,八七〇	九三四	一,五五四	七三,三二二	三〇,四八五		八八五	二九,六〇〇	五二,〇五九	一,一二五
一,二一〇	七〇〇,七三		三七五增	六九,六九八減	二二,九四減	減	一七減	二二,七二減	四〇,五六〇減	一,〇七三
	減增 五九 三四		三四	五九	七四	七	七二	三六	五	
			八	二九		一〇	五七	一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號五十三百一第卷二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肇	縣 達 安		縣 原 湯			縣 河 通		縣 河		
	合計	學田租	地租	合計	街基租	地租	合計	地租	合計	街基租
地租	七六五〇		二二八三〇	一八六三三	一四七三	一七一五〇	一八四二七	一八四二七	二七九六七	一三四
	三八		七六	二二,五三四	四九一	二二,〇四三	三六八	三六八		
		10			三三	七〇		二		
七六三二	二二,七五二		二二,七五二	六,〇八九	九八二	五,一〇七	一八,〇五九	一八,〇五九	二七,九六七	一三四
10			10		六七	三〇		九八		10
四,101									七,103	
二,177									二,147	
六,134	二,七五二		二,七五二	六,〇八九	九八二	五,107	一八,〇五九	一八,〇五九	九,186	一三四
二,616增	二,四四增	增	二,四四增	五,四三減增	四〇減	五,〇三增	一六,〇二七增	一六,〇二七增	1,110減	減
三八	七四	六四六	七六	五九四 二八九	二八九	五九四	二九八	二九八	八二二	八二二
10		六三	10		三七	五		二五		10

六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稅別	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總額徵數	總實徵數	增	減	長	短	摘		
	七	月														八	月
油稅	五,五四六	四,三二九	四,三三七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五	一,七六一	一三,四八八	九,七四〇			三七〇八		二七			
酒稅	一九,九〇七	一四,〇二八	一四,五五八	一三,九〇五	一三,九〇五	二八,〇四五	二,三六七三	六二,五二〇	五一,六〇六			一〇,九〇四		一七			
菸稅	一,五七七	一,二二五	一,七三七	五三八	五三八	一,〇八六	一,三九四	四,三八〇	三,〇五七			一,三二三		三〇			
糧稅	一四,六三二	九,二五二	七,五八一	一〇,八七七	一〇,八七七	二五,九一五	二九,三五二	四八,二二八	四九,四三一		一,〇三三		二				
城稅	六九	四四	四六	六一	六一	一六一	五五三	二七六	六五八		三六二		三八				
魚稅	三九三	二三〇	八九	九七	九七	一六二	二五二	六四四	五六八			七六		二			
蘇稅	二二七	一五八	六七〇	二二八	二二八	二〇九	一四八	一〇,九六六	四四			六七三		六			
石稅	二二		二二	九	九	一六	五	四八	一四			三四		七			

摘要

牲畜稅	油榨捐	牛肉稅	斗秤課	白面捐	鷄子稅	油硝稅	木炭稅	吉豬稅	豆餅稅	船捐
二〇〇二二	一八五		九四六二		一二〇七	一三	三二〇		二八二〇	一三五二
一一七九	三五	三七	七四九〇	七九	五六七	四五	六七		一〇九三	一〇二九
一八二〇九	一六〇		四〇六二		七四	三	三四三		二二七一	一〇七七
一七五八	一八〇	七	五〇五四	九〇	二九二	一五	二四		一八五五	八〇六
三三八三二	一八七五		三二四二		四三七	一四	四五四		一七七四	一〇六九
二二四〇九	一四九〇		三二〇一	三	二七二	一三	七六	一七	八二二	七七二
六二〇六二	二二二〇		一六六六五		二二五八	三〇	一〇七		六八五五	三四九七
五〇七二六	一八九五	三四四	一五九四五	一七二	一一二九	七三	一六七	一七	四七五〇	二六〇六
		三四四		一七二		四三		一七		
一一三三五	三五		七〇二〇		一一三九		九四〇		二〇九五	八九二
		一〇		一〇		四三		一〇		
一八	一四		四		五三		八四		三〇	二五

財 政 月 刊

捐魚一成	雜色布稅	樺皮油稅	山貨皮張稅	百貨一成捐	糧石一成捐	牲畜一成捐	當商紅利捐	糧石出境捐	百貨七釐捐	總計
三九	二二	七	七〇四二	五,五七四	一五,〇三九	五,六四七	一一三	三四四七五	二八四〇一	二二,三〇〇
一七			八七四	三七,一五四	八九六六	三,五九〇	一四七	二六,九三四	二〇,一六二	二五,八七七
八			一一,一八六	五四八〇〇	八八三八	五,〇三二	一九三	一三,八九三	二八七四六	一七,五八四
八	九六		二,九三八	三四,一四	一〇,六四九	五,六四	二八	一四,八四	一八九三	一五,八三八
一二			八六九三	五六,〇六五	二六三二	六,七八六	一九	二九,一二七	三〇,三三九	二四九,一七六
二三	二七三		九六六	四五,二七〇	二八,二五八	六,六三二	一五一	二〇,二七三	二二,五四	二八四〇
五九			二六九二	一六四四三九	五〇,一八八	一七四六五	四四	七七,四九五	八七四七六	六四九,七九〇
四八	五八〇	七	三,二七八	一一六,五三八	四七,八七三	一五,八二六	四二六	六一,四〇〇	六,六二七	五八,九二五
	五〇	七	四,三五七				二			七,〇二七
一一				四七,九〇一	二,三二五	一,六三九		一六〇九五	二五,八九九	二八,〇七二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八				二九	四	九			二九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備

考

- 一表列各捐稅額徵一項係由廳通令各徵收局按照各徵收局九年度各捐稅實徵數填列以資比較
- 一表列各捐稅實徵數均以各徵收局十年度每月實徵大洋數據實填列
- 一部頒各結釐稅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式係分別機關稅目填列江省稅目甚多如按機關分晰編列未免篇幅繁多不甚整齊茲擬變通辦理凡各結釐稅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不列機關祇將各捐稅收入數目按結彙總編列以便稽核而易覘各捐稅按月收入總數
- 一本結各捐稅額徵總數為六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元實徵總數為五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比較應減十二萬八千零七十二元內除各捐稅增收七千二百零七元相抵外計實在減收十二萬零八百六十五元合計短收一成八釐有奇此本結徵收捐稅之大概情形也



根地將歸纂錄

以上各書均向根地將歸纂錄對合可也

書種一云應歸論以升

元六節與

此林資

其舞無戲其台

本書論論十二

著 譯

▲根地將歸纂錄出版廣告▼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自此而上

百分之六十

德國所得稅。每年分四次徵收。於二、五、八、十一各月之首。十五日交納。勞動者多按日謀生。經由雇傭之家。就其工給之中。爲之扣存若干。在雇人稅簿中。蓋用截半之鈐記。以表明之。此雇人簿中。各市鄉公署中。俱可請領。若有違反稅法。或不正行爲者。則按其脫漏稅額。科以五倍乃在二十倍之罰金。或處以拘役之刑。凡此悉依其犯罪之重輕。以判斷之也。

第三章 法國所得稅制度

法國以前。未有所得稅之專律。而土地、家屋、勞力、財產等所得之賦課。散見於各種稅則之中。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以法律定各州土地之課稅。分爲田地、菜園、娛樂園、葡萄園、牧場、沼澤、荒地、山林、雜耕地、泥炭地、陂地、運河、鑛山、石廠、鹽場、鐵路、各種。其課稅標準。惟菜園以借貸價格定之。他皆以純收入爲課稅標準。娛樂園、雜耕地、運河、鹽場、鐵路等。則以土地之級別爲標準。田地及山林均以企業純收入爲標準。先調查田地及山林之總收入。次定其純收入。純收入計算法。田地與山林不同。田地則於總收入中。除出耕作費、播種費、采收費（採利結束運獻費）維持費、提塘各道。其他固定資本之修繕費。以其殘額爲純收入。山林則於樹木總價格中。除出維持費、看守費、木苗費。以其殘額爲純收入。其他各種亦如之。此等土地賦課法。與他種直接稅。均爲分配課稅法。其總額及各州之分配額。每年由政府以預算法定之。先

是法國家屋稅附屬於地租。一千八百九十年始以法律定爲獨立之課稅。以賃金收益爲課稅標準。居住用家屋。則除去四分之一之維持費。及修繕費。工場則除去三分之一之維持費。及修繕費。其殘額乃爲賃金收益。賦課方法。與地租不同。地租爲分配賦課法。而家屋則爲比例課法。其稅率亦以每年預算定之。始爲百分之三。二。繼增至百分之五。六。凡新築改築之家屋。落成三年後。始行課稅。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又以法律施行人別稅。人別稅者。以各人三日間之勞銀。定其負擔額之稅也。其一日之勞銀。因地方情況。每村邑由縣會酌定。而以五十珊錠（百珊錠爲一佛郎）以上。一佛郎五三珊錠以下爲限。凡非貧民。雖寡婦與未成年者。皆須負擔。但納稅義務者。限於以自己資產。或有利之職業爲生活之人。故概謂爲由負擔力有無而定之稅制。與今日勞力所得稅。較爲適合。迨一千八百七十年。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戰役之後。又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之法律。定特別利息稅法（動產收入稅）以爲戰後國家財政之財源。凡股分公司。及類似股分公司之利息。紅利。州郡邑村團體聯合企業之公債。及負債之利息。並利益金。償還加率之公債。皆課稅。其國家永久公債利息則免之。又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法律。凡宗教團體。及類似法人之動產。不動產。可得總價格百分五之收益者。皆課追加稅。此種課稅。其初雖有利息稅之性質。後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法律。變爲形式的財產稅。對於

宗教協會之動產不動產價格而賦課之。其利息之稅率。初爲百分之三。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又改爲百分之四。

自時厥後。法國當局。以所得稅爲絕好之稅源。屢議改革。以前土地勞力資產諸稅法。完成所得稅之法律。一千九百零九年。已通過於衆議院。以未經元老院贊同。稍事停頓。及歐戰之初。法國政府。以財政困難。又將所得稅法案提交國會討論。再由衆議院通過。即經元老院審查終了。而提出大會。其草案之內容。採集各國之大成。較爲完密。都凡三章。第一章爲田地所得稅。房屋所得稅。地稅附加稅。第二章爲活動資本所得稅。第三章爲一厭所得稅。總計七十三條。茲錄其原文如左。

第一章 田地所得稅房屋所得稅地稅附加稅

(一) 田地所得稅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田地分配稅。一律裁廢。凡州縣市之田地分配稅。官吏停止召集。

第二條 自同時起。凡田地按照所得課稅。別爲耕地及地產兩種。惟按照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三條。及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此項稅則估計時。得減少五分之一。

第三條 凡各種房屋地畝。及地畝之即擬建築房屋者。不得以田地論。建築費用。將來於估計所得時。

歸入建築所費項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凡場所之備爲商業或實業之用者。根據千八百八十四年法律第一條。照房屋例課徵。

第五條 設有地產。將由房屋性質。而變爲田地性質時。或按照三四兩條規定。暫時舍去房屋性質時。須援引市內同樣性質財產。或比較他種性質財產。而估計之。

第六條 本章第二條所指定之田地。按照原則課取百分之四之所得稅。

第七條 估計爲課徵田地所得稅時之基礎方法。每市每隔二十年。修改一次。每州所有之市。共分二十級。每年修改一市。二十年巡迴釐定之。市之分配法。州長按照直接稅及地租監督官之陳請。而規定之。如監督官與州長意見不睦時。由財政總長決定。

諸市次序分配完畢。由千九百十八年。州議會第一次開會時。付交審查。如州議會不召集會議。或意見不睦。不能議決時。由州長決定之。如有新市設立。則由州長指定其次序。

第八條 每市估計方法修改時。由直接稅監檢官。會同市長及鑒定官。將市內財產所得金。分別區分之。鑒定官及副鑒定官。額定五員。由市議會各開列十員。由州長遴選委任。如市議會并無人員開列。得由州長遴選委任。一月後通告市議會。此外如有市議會之請求。或鑒定官不履行職務時。可由州

命
載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專鋼精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優活良版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尅交期貨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價廉值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
 三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 僉 載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 政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三月二日下午二時在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舉行抽籤所有抽籤還本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